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

Adult Sabbath School

Bible Study Guide

2025 第四季 十~十二月

向約書亞 學習信心功課

LESSONS OF FAITH FROM JOSHUA



CONTENTS

目錄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2025年第4季・10～12月

向約書亞學習信心功課

導言		02
1 成功的祕訣	9月27日至10月3日	04
2 令人驚訝的恩典	10月4日至10日	11
3 恩典的紀念碑	10月11日至17日	18
4 所有戰爭背後的爭戰	10月18日至24日	25
5 上帝為你而戰	10月25日至31日	32
6 內部的敵人	11月1日至7日	39
7 極致的忠誠：在戰場中敬拜	11月8日至14日	46
8 信心的巨人：約書亞和迦勒	11月15日至21日	53
9 應許的後嗣，盼望的囚徒	11月22日至28日	60
10 真正的約書亞	11月29日至12月5日	67
11 住在此地	12月6日至12日	74
12 上帝是信實的！	12月13日至19日	81
13 今日就可以選擇！	12月20日至26日	88

* 未事先取得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全球總會®的書面授權之前，任何人或團體均不得對安息日學研經指引的任何一部分，進行從事編輯、變更、修改、改編、翻譯、重製或出版等之行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全球總會授權轄下的分會，按照明確的指導方針籌劃安息日學研經指引的翻譯，而它們的翻譯權和出版權仍屬全球總會所有。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復臨信徒和火炬圖案，均是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全球總會®的註冊商標，未事先取得全球總會的授權之前均不得使用。

** 安息日學研經指引是由基督復臨安息日會全球總會研經指引部所編製的 (<https://www.adultbiblestudyguide.org>)。這份指引接受全球安息日學審稿委員會的指導，由該委員會的成員擔任諮詢編輯。這份指引由委員會審核，因此未必完全代表作者本人的見解。

*** 本季學課所採用之經文引自《新標點和合本》，版權屬聯合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其中的聖經人名、地名均採用此版本的翻譯。

導言

第二次機會：約書亞記

〈約書亞記〉標誌著以色列人的領袖從摩西過渡到約書亞的過程。這卷書自以色列人進入應許之地的故事展開，並以他們在該地的定居結束。

毫無疑問，約書亞當時承擔的是一項艱鉅的使命。因為他必須接手摩西（想想，是摩西！）留下的工作。但這項挑戰只是一個開始。約書亞要做的是摩西從未做過的事：帶領這個已在曠野中流浪四十年之久的民族，越過約旦河進入迦南地，正如上帝多年前對以色列人先祖所應許的。

「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旦河，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書1：2）

整個故事的關鍵就在此——在上帝對約書亞所說的話之中：「他們要進入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

是的，約書亞不會單靠自己完成這項使命，而是藉助上帝的力量和指引；其實以色列人若遵守他們與上帝立的約，上帝早在一個世代之前就會帶領他們抵達那地。不幸的是，他們並沒有如此行，因此他們也為自己的行為承擔了後果。

事實上，在過去的四十年裡，以色列人一直在經歷違約的負面後果。由於他們悖逆上帝，那些曾親身經歷出埃及之神蹟奇事的，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之外，當時廿歲以上的男丁所組成的世代都死在曠野之中。摩西五經當中有四卷書講述了他們在曠野裡漂流期間所經歷的事。現在，在約書亞的領導下，第二代人已準備好接受佔領那地的挑戰。「摩西召了約書亞來，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要和這百姓一同進入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你也要使他們承受那地為業。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他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申31：7、8）

上帝對先祖和摩西的應許即將實現。這裡瀰漫著期待與興奮的氣氛，對於長期無家可歸、一無所有的人們來說，這是一個全新的開始。上帝信實地將他們從奴役中解救出來，祂也必定會如實地成就有關這片土地的應許。

「約書亞記的主旨是描述以色列進入應許之地、征服這片土地，和各支派間土地的分配；這個目的是本書傳達之信息的基礎，即上帝忠實地履行了對亞伯拉罕應許之地的承諾。本書強調上帝對祂聖約應許的信實（書21：43-45）。」——《安得烈大學聖經註釋》（安得烈大學出版社，2020年），原文第365頁。

我們將一同發現，雖然〈約書亞記〉是近三千年前寫成的，但我們今天的世界，與約書亞時代所面臨的屬靈挑戰，其實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我們面對的挑戰或許在性質上有所不同，但不管如何，挑戰始終存在，特別是屬靈的挑戰正威脅著我們的安全、我們的信仰，並影響上帝託付給祂子民應完成的使命。約書亞的榜樣定能激勵我們在這個時代宣告上帝對我們的應許，並且和他一樣，透過上帝的力量，就凡事亨通。

作者簡介

巴爾納·馬加約西 (Barna Magyarosi)，現任中歐分會行政祕書暨聖經研究委員會主席。他的服事生涯始於羅馬尼亞南特蘭西瓦尼亞區會，在當地擔任牧師與部門事工幹事，後轉任羅馬尼亞復臨大學，擔任神學教師與校長。

譯者簡介

侯妙蓉，美國安得烈大學宗教文學碩士，曾任臺安醫院院牧，現任三育基督學院神學系講師，盼能透過翻譯傳遞聖經的知識。

9月27日～10月3日

第1課

安息日下午

成功的祕訣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申18:15-22; 書1; 來6:17、18; 弗6:10-18; 詩1:1-3; 羅3:31。

存心節

「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哪裡去，都可以順利。」（約書亞記1:7）

班傑明·詹德是波士頓愛樂交響樂團的音樂總監，此外他也負責教一門音樂詮釋課。他注意到學生們在面對表演評量時所表現出的焦慮。為了讓學生們靜下心並充分發揮他們的潛力，他在開學第一天就宣布每個人在這門課的成績都將是「優等」。這個「優等」並不是一種需要去達成的期待，而是一種「實現的可能」。唯一的要求是學生在學期開始的前兩週要寫一封信，信的日期將設在課程結束時，而學生們要在這封信裡解釋他們為什麼應該得到高分。

〈約書亞記〉是一卷談論可能性的書。領導了以色列人40年之久的摩西已成過去。出埃及與在曠野漂流的歷程，縱然悲劇性地充滿了各樣悖逆和頑梗，但它們也已終結。一個嶄新且願意順服上帝的世代已準備好進入應許之地，這不是一個必須達成的期待，而是一個靜待實現的可能。

讓我們研究上帝如何在以色列人的生活中開啟新的篇章，以及祂將如何在我們的生活中行同樣的事。

■研究本週學課，為10月4日安息日預備。

一位新摩西

閱讀申18:15-22和書1:1-9。約書亞記一開始就重申摩西死後將發生之事的應許，這樣的安排有何重要意義？

雖然摩西已經離世，上帝任命了新的領袖約書亞，但這兩人仍有相似之處。上帝曾告訴這兩個人，他們將帶領百姓進入他們祖先的應許之地。正如上帝對約書亞說：「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著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書1:3) 約書亞會完成原來託付給摩西的工作。因此他確實是一位新摩西。

閱讀出33:11；民14:6, 30, 38；27:18；32:12；申1:38；31:23；34:9。這些經文告訴了我們有關約書亞的哪些信息？

在這個階段，上帝將「興起」一位先知像摩西的應許(申18:15)仍只是一個可能性，而不是一個已實現的事實。約書亞記開篇的話提醒讀者這

個應許，同時也激起了人們對於親眼見證該應許實現的期待。

儘管摩西已經離世，但他仍然主導著約書亞記第一章。摩西的名字被提及十次，而約書亞的名字只被提及四次。摩西被稱為「耶和華的僕人」，但約書亞卻被稱為「摩西的幫手」(書1:1) 約書亞要以他畢生忠誠的服事和順從，才能獲得「耶和華的僕人」(書24:29) 這個稱號。

即便約書亞記的開頭捕捉了以色列兩位偉大領袖的過渡時刻，但最重要的角色仍是上帝自己，祂的話開啟了這卷書，祂的引領也主導了這卷書。誰才是以色列真正的領袖乃是無庸置疑的。

古往今來，上帝一直在呼召人來帶領祂的子民。為什麼記住誰是教會真正的幕後領袖至關重要？

過河！奪取！分配！事奉！

閱讀約書亞記第1章。從開篇的這一章，我們可以了解這卷書的什麼結構？

約書亞記第一章是全書的序言。它由四個宣告組成，分別對應了本書的四個主要部分：過河（書1：2-9）；奪取那塊地（書1：10、11）；分配那塊地（書1：12-15）；並按律法的要求事奉（書1：16-18）。

我們可以把約書亞記視為上帝的一連串行動。在每個行動中，上帝都交給約書亞一個與征服迦南地有關的特殊任務，而在達成每個行動後都會得到認可。

最後，上帝與佔領這塊地有關的應許將會實現。從那時起，守護這片土地的责任就落到了以色列人身上；而這任務只有透過真正的信心，以及因這信心帶來的順服，才能成功。

上帝的行動透過三個動詞——「過」、「取」、「分配」——來描述，而百姓的回應則是順服，這順服源自於最終的行動：事奉。

再次強調，約書亞記包含四大部分，每一部分都有一個特定概念，並透過一個希伯來語單字在其中的主導來表達：

1 過河（書1：1-5：12）

2 奪取（書5：13-12：24）

3 分配（書13：1-21：45）

4 事奉（書22：1-24：33）

因此，本書的結構本身就傳達了它的主要信息：上帝的計畫不會自動成就，而是需要來自祂子民忠心的回應。也就是說，在上帝為我們成就的事當中——包括那些我們靠自己無法達成的事——祂都呼召我們去做我們力所能及的事，就是遵行祂的吩咐。這一直是聖經歷史中的原則，今天也依然如此。例如，啟14：12中對上帝末世子民的描述亦傳達了同樣的概念：對上帝為我們所做之事有信心，會引導我們順服祂。

想想上帝的話語中對你來說最珍貴的一些應許。為了使它們實現，你需要做出什麼樣的回應？

承受應許的後嗣

在書1：2、3，上帝向約書亞宣告祂要將那地賜給他們。另一方面，祂又宣稱祂已將那地賜給他們了。這是什麼意思呢？

那地是上帝的禮物，祂才是真正的主人。書1：2、3的「賜」這個動詞有兩種形式，反映了承受應許之地的兩個重要面向：第一表達了賜地的過程。當時以色列人只佔領了約旦河東的領土。大部分的應許之地都尚未被以色列人拿下。

書1：3的動詞使用的是完成式，這給人一個印象，認為這片土地已經賜給了他們。當上帝成為此類行動的主詞時，這種表達被稱為「預言完成式」。這是因為祂在話裡所應許的，是可以當作既成事實來相信的現實。

第3節的人稱代名詞「你們」和「你們的」都是複數，因此這個應許的對象不是只有約書亞，而是賜給全以色列人。這裡提到賜給摩西的應許是為了表達上帝行動的連續性。

另外，希伯來文kol這一具有「眾」、「凡」意義的用語，在第一章多次出現。這個名詞的頻繁使用表達出一種整體性和完整性，這對於達成上帝交給約書亞的目標至關重要。上帝、約書亞和以色列人之間必須

合作無間，才能確保接下來的行動——征服應許之地——可以旗開得勝。

閱讀書1：4-6和來6：17、18。在那個時刻，應許之地仍然只是個應許。然而，上帝卻稱其為「承受應許的後嗣」。成為承受上帝應許的後嗣意味著什麼？

上帝的應許並沒有什麼神奇之處。它們本身沒有能力來確保自己能成就大事。這一切能實現的保證在於上帝的同在，祂說：「我必與你們同在。」的確，耶和華的同在對以色列的生存來說至關重要。沒有耶和華，他們就只是眾國中的一員，沒有特別的呼召、身分或使命（出33：12-16）。耶和華的同在對約書亞的成功來說就是一切。

直至今日，這項真理從未更改，這就是為何我們擁有耶穌在太28：20的應許。

當剛強壯膽！

閱讀書1：7-9。為何上帝要兩次向約書亞強調「當剛強壯膽」呢？

約書亞的使命看來十分艱鉅。那些迦南地城邑的高牆看似堅不可摧，當地的居民更是驍勇善戰。相較之下，以色列人只是單純的遊牧民族，他們連最原始的、能對抗深壁固壘的戰爭武器都沒有。歷史告訴我們，就連當時的世界強權——埃及，都無法在迦南地攻城掠地。

然而，這裡有關堅強和勇敢的呼籲，不僅僅與士氣或戰術有關。以色列人需要勇氣和力量才能忠於《摩西律法》(Torah) 的具體要求，其定義了以色列與耶和華之間所立的約。

閱讀弗6：10-18。雖然今天我們不需要參與軍事戰鬥，但我們可以怎樣將約書亞受到的鼓勵運用在我們日常的屬靈爭戰中呢？

今天，基督徒在履行基督所託付他們的使命時，也面對著與約書亞相似的挑戰；也就是說，他們必須與自己罪惡的習性，與這黑暗時代中執政、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魔爭戰。就像約書亞一樣，他們也有基督同在的應許：「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28：20) 正如主的同在能消除約書亞的恐懼一樣，主的同在也應足以消除我們今天的疑惑和焦慮。

我們面臨的挑戰是要充分認識主，才能信靠祂和祂對我們的應許。因此，我們更需要與祂建立個人的關係。

我們今天面對的關鍵問題與約書亞面臨的問題並無不同。我們要怎麼做才能在人們不歡迎或不願意面對上帝的話語時，仍然忠於祂的話呢？

順利與亨通

閱讀書1:7-9；也讀創24:40，賽53:10和詩1:1-3。根據這些經文，順利與亨通意味著什麼？

希伯來文tsalakh一詞譯為「順利」(書1:8)，意味著所謀之事圓滿完成，或處於有利的狀態。

希伯來文sakal的意思是「有智慧」(書1:8)，這個詞也可譯為「順利」、「亨通」，但這個詞也有「謹慎」或「處事明智」的意思。這個詞在〈約伯記〉、〈箴言〉，和〈詩篇〉裡時常出現，在這幾卷書裡，成功的概念與敬畏上帝和遵守祂的聖言之明智行為密切相關。

根據這樣的理解，順利並不總是以物質上的富足繁榮來定義，雖然這也不全然排除物質方面的富足。順利必須被視為是一種與屬靈價值和原則相互和諧的狀態，這些價值和原則是上帝所造世界的根基，上帝的律法也表現了這樣的特質。

的確，信靠上帝的應許，尤其是單憑信心得救的應許以及順服祂的律法，這兩者並非互相對立。它們就像是一枚硬幣的正反兩面。

閱讀羅3:31。關於律法和信心之間的關係，這段經文怎麼說？

若將對耶穌為我們所獻贖罪犧牲之死的信心，視為與遵行上帝律法相衝突，就是建立了一種錯誤而危險的二分法。律法與恩典始終是相輔相成的。只有對律法扮演之角色的膚淺理解，才會讓人把「律法」與「恩典」視為彼此對立的概念。

舊約的作者對律法有著高度的評價，認為律法是喜樂的泉源(詩1:2；119:70, 77, 174) 若正確地看待和應用律法，一個人就會更自知有罪(羅7:7)，也會更明白自己需要基督的義(加3:24)。

不管你怎樣靠著上帝的恩典尋求遵守祂的律法，你自己的經驗如何指出你還是需要基督遮蓋的公義？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過約旦河〉一章，原文481、482頁；《救贖的故事》〈進入應許之地〉一章，原文第175頁。

「耶穌的應許和警告都是對我說的。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下，叫我信了祂，不致滅亡，反得永生。上帝所提到的一切應有的經歷，我都要經歷。主的祈禱和應許，教訓和警告，都是為我說的……當信心這樣領受、吸收真理原則的時候，這些原則就必化為我們的一部分，成為我們人生的原動力。人的心靈一經領受上帝的話，這話就能鑄造人的思想，建造他的品格了。」——懷愛倫，《歷代願望》，原文第390、391頁。

「墮落的人不可能憑自己最好的善行成就任何功德，沒有什麼比這一點需要我們更加懇切地強調、更頻繁地重複，或更堅定地在所有人心確立。那就是只能透過相信耶穌基督得到救恩。」——懷愛倫，《信心與行為》，原文第19頁。

討論問題

①無論約書亞的生活環境和經歷與我們有多大的不同，我們可以從他的生命中汲取什麼屬靈原則，並應用在我們自己的生命？然而，為

什麼我們在尋求類比時，必須時刻記住他所處的時代背景？

②請討論上帝的應許和我們對上帝的順服這兩者的關係。這兩者如何相輔相成？過度強調其中一方而忽略另一方會有什麼危險？也就是說，過度推崇律法而忽略恩典會有什麼危險？或過度強調恩典而使律法弱化會有什麼危險？

③根據本週學課，你會如何從聖經的角度來定義「成功」？在基督徒對成功的理解中，「繁榮」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

④想像約書亞跟隨摩西時的感受。在他肩負起這重責大任時，上帝給了他什麼應許來支持他（參見書1：5）？

10月4日~10日

第2課

安息日下午

令人驚訝的恩典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書2:1-21; 民14:1-12; 來11:31; 出12:13; 書9; 尼7:25。

存心節

「妓女喇合因著信，曾和和平平地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希伯來書11:31)

「我為什麼又重蹈覆轍了？」或許我們都曾說過同樣的話。畢竟，歷史不僅會重演，人類總體而言也是如此，尤其是我們自己。我們常常一而再、再而三地犯同樣的錯誤！

以色列人得到了再次進入應許之地的機會，約書亞很嚴肅地看待這個使命。第一步是要清楚了解他們所面臨的狀況。他派出兩名探子去蒐集這片土地的寶貴情報：防禦系統、軍事準備、水源供應以及民眾面對入侵勢力的態度。

人們可能認為，上帝既應許將那地賜給以色列人，就不需要他們付出任何努力。然而，擁有上帝支持的確據並不會凌駕於人類的責任之上。這是以色列第二次站在迦南地邊境。眾人滿懷期待，但以色列上次在邊境執行同樣的任務時，卻以慘敗收場。

本週，我們將探索約書亞記中最吸引人的兩個故事，我們會發現它們與我們今天的信仰有關。上帝的恩典擁有無限的可能性，這令我們驚喜。

■研究本週學課，為10月11日的安息日預備。

第二次機會

閱讀書2:1, 也讀民13:1、2, 25-28, 33; 14:1-12。約書亞為什麼要用派遣探子的方式展開征服應許之地的使命?

這兩個探子被派出去的地方——相思林 (Acacia Grove) ——在希伯來聖經裡被稱為「什亭」(Shittim), 這讓我們想起以色列兩起負面的歷史記錄。

第一個是另一個探子的故事 (參見民13), 有著同樣的重要元素: 派遣探子, 探子祕密入侵敵方領土, 探子歸來, 探子報告調查結果, 以及根據報告決定做出行動。

另一起發生在什亭的事件, 是以色列人最公然悖逆、拜偶像並違反聖約的行為之一。當時, 在巴蘭的教唆下, 他們與摩押女子犯了姦淫的罪, 敬拜她們的神明 (民25:1-3; 31:16)。在這種背景下, 什亭這個名字為整個故事的結局帶來了非凡的張力。這會是另一場位於應許之地邊境的失敗嗎? 或者它會通往那期待已久之古老應許的實現?

閱讀約18:16-18, 25-27和約21:15-19。你發現以色列作為一個國家所獲得的第二次機會, 與彼得個人所獲得的第二次機會之間, 兩者有何相似之處?

上帝是一位予人第二次 (甚至更多!) 機會的上帝。聖經稱第二次 (甚至更多!) 機會為「恩典」。恩典就是我們得到了原本不配得的。聖經的教導充滿了恩典的概念 (比較羅5:2; 弗2:8; 羅11:6)。上帝仁慈地給每個人重新開始的機會 (多2:11-14)。彼得自己經歷了這種恩典, 並敦促教會在恩典中成長 (彼後3:18)。還有一個更好的消息是: 我們得到的遠不止第二次機會, 不是嗎? (若沒有第二次機會, 我們會如何呢?)

思考以色列人的經歷, 當他們得到第二次機會進入迦南地時, 以及彼得在不認耶穌後得到的恩典。這些事件教導我們應該如何向需要的人施恩?

意外之處的價值

閱讀書2：2-11，來11：31和雅2：25。這些經文告訴我們有關喇合的什麼信息？

喇合故事的核心是為了保護探子而撒謊。在思考她的謊言時，我們必須意識到，她身處在一個極其罪惡的社會，這導致上帝最終決定審判這個社會（創15：16；申9：5；利18：25-28）。雖然新約確實讚揚了喇合的信心，但如果仔細分析新約中對喇合行為的討論就會發現，沒有人認可她所有的行為，也沒有人對她的謊言給予正面的評價。

來11：31肯定了她的信心，因她情願與探子同甘共苦，而非選擇堅守腐敗的文化。雅2：25則讚揚她為兩位以色列探子提供住處，還為他們指明如何從安全的路線折返。在頹廢腐敗的文化和喇合自己罪惡的生活中，上帝以祂的恩典看到了信心的火花，祂可以透過這火花拯救她。上帝善用了喇合身上的良善——就是對上帝的信仰以及她選擇成為祂的子民，但從未讚揚她所有的行為。上帝看重喇合，是因她非比尋常的勇氣、勇敢的信心，並且

成為拯救人的使者，以及她選擇以色列的上帝。

在看到發生的一切後，她宣佈：「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本是上天下地的上帝。」（書2：11）聽到這迦南婦人承認耶和華是唯一的神，尤其是在屋頂上，是具有重要意義的；因為在她的異教信仰中，屋頂通常是他們用來向所信奉的神明祈禱之處。喇合說的這番話，此前只出現在表達上帝擁有獨一無二敬拜之權利的語境中（出20：4；申4：39；5：8）。她的話見證了一個預先設定且由衷發出的選擇，她承認以色列的上帝是唯一的真神。她的信仰宣言展現了她理解——上帝的主權與耶利哥城注定遭受審判而滅亡——這兩者之間的密切關係。

她的道德選擇表明，在上帝的審判面前只有兩種可能：若不是繼續違抗上帝而滅亡，就是憑信心降服於祂。透過選擇以色列的上帝，喇合成為耶利哥城所有人的榜樣，顯明了如果他們轉向以色列的上帝祈求憐憫，他們的命運本可以有所不同。

這個故事教導我們，為什麼上帝必須得到我們最終且完全的忠誠？

新的效忠對象

閱讀書2：12-21和出12：13，22、23。出埃及記的記載如何幫助你理解探子和喇合之間的協議？

喇合的協議很明確：以命償命，以恩還恩。希伯來文 *chesed* (書2：12) 的意思是「恩待」，這個詞的意義十分豐富，其他語言很難用單一詞彙表達。它主要是指對盟約的忠誠，但也帶有信實、憐憫、仁慈和良善的涵義。

喇合的話也讓人想起申7：12，上帝親自起誓要向以色列人保守祂的慈愛。「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上帝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 (*chesed*)。」(申7：12)

值得深思的是，在同一章(申7)也規定了針對迦南人的禁令。喇合雖然也是一位受禁令限制的迦南人，但是她透過新生的信心宣告上帝對以色列人的應許。結果，她得救了。

關於探子與喇合的對話，第一個浮現在腦海中的畫面必然是出埃及時的逾越節。那時，為了使以色列人受到保護，他們必須待在家中，用

作為犧牲的羔羊之血塗在房屋的門柱和門楣上做記號。

「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去，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出12：13；參見出12：22、23)

「百姓要藉著順從顯明他們的信心。照樣，凡是希望藉著基督寶血功勞而得救的人，就應當認明，在獲得救恩的事上，他們自己也有應做的事。固然，惟有基督能救贖我們脫離犯罪的刑罰，但我們應當離開罪惡而轉向順從的路。人得救固然是因著信，而不是出於行為；然而他的信心必須在行為上表現出來。」——懷愛倫，《先祖與先知》，原文第279頁。

在那次事件中，血就是一個記號，使他們免遭上帝滅命的天使擊殺。正如上帝在埃及的最後一災中不傷害以色列人的生命一樣，在毀滅臨到耶利哥城時，以色列人也要拯救喇合和她的家人。

從這兩個故事中我們可以找到什麼強而有力的福音信息？我們可以從這兩個故事學到什麼福音的教訓？

不同價值的衝突

閱讀書9：1–20。喇合的故事和基遍人的故事有哪些相似和不同之處？這些差異為何有其意義？

約書亞記在這一章一開始就告訴我們，有幾位迦南王，平時各自統治小型城邦，決定聯合起來對抗以色列人。相較之下，基遍的居民決定與以色列建立盟約。基遍人為了誘騙以色列人與他們立約，便想出扮作其他地方使者的計謀。根據申20：10-18，上帝把迦南人與居住在應許之地外的人區分開來。

翻譯成「狡猾」或「詭計」的詞也可用於正面意義，指的是謹慎和智慧（箴1：4；8：5，12），或用於負面意義來暗示罪惡的意圖（出21：14；撒下23：22；詩83：3）。而在基遍人的這個事件中，在他們背信棄義的行為背後，隱藏著較不具破壞性的自保意圖。

基遍人說的話和喇合說的話有驚人的相似性；二者都承認以色列上帝的權能，他們也都承認以色列人的成就不僅僅是人為的壯舉。對比其他的迦南人，他們並不反抗上帝把土地賜給以色列人的計畫，而且他

們承認把這些國家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去的就是上帝自己。從埃及的奴役下得拯救，以及戰勝西宏和噩的消息，促使喇合和基遍人尋求與以色列人結盟。然而，基遍人並沒有像喇合那樣完全承認他們樂意降服以色列的上帝，相反地，基遍人採取了詭計來達到目的。

摩西律法規定在這種情況下應該求問上帝的旨意（民27：16–21）。約書亞當時應該尋求上帝的旨意，並避免受基遍人欺騙。

一位神權領袖及任何基督徒領袖，其根本職責就是要尋求上帝的旨意（代上28：9；代下15：2；18：4；20：4）。以色列人若忽略這一點，就只剩兩個選擇：不是違背攻取那地的根本條件，就是背棄奉主名所立的誓約，這兩者都有同等的約束力。

你有多少次發現自己在看似衝突的兩種聖經價值之間掙扎？

令人驚訝的恩典

閱讀書9：21–27。約書亞的解決方案如何結合公義與恩典？

即使以色列人想攻打基遍人，也會因為會眾的領袖們所發的誓言而無法得到繼續攻打的許可。以色列的領袖們奉行一個原則：只要不涉及過失或犯罪意圖（士11：29–40），即使會因此使自身受到傷害，誓言就是有約束力的。

在舊約裡，宣誓前的謹慎，和信守所立的誓言，被視為敬虔之人的美德（詩15：4；24：4；傳5：2，6）。因為這個誓言是奉以色列上帝耶和華的名起的誓，所以領袖們無權更改。

隨著以色列領袖的嚴正誓言，以色列人的命運與基遍人的命運牢不可破地連結在一起。事實上，透過被指定為在聖殿劈柴挑水的人（書9：23），基遍人成為以色列敬拜團體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約書亞的回答與以色列領袖們的裁決相反，後者裁定他們要為「全會眾」（書9：21）服務，約書亞的回應則將詛咒轉化為對基遍人的潛在祝福（比較撒下6：11）。

基遍後來的歷史證明了這座城市享有的崇高宗教特權，以及他們對上帝子民的忠誠。以色列所發的誓言世代代不曾更改，因此當以色列人在巴比倫流亡時期後返回時，基遍人也參與了重建耶路撒冷的工程（尼7：25）。他們的行為將產生永恆的正面影響，但這全是因為上帝的恩典。

如果當時基遍人像喇合一樣公開自己的身分並請求寬恕的話，可能會發生什麼事？我們不知道，但我們不能排除這樣的可能性：即使只是遵從上帝的旨意，也可能使基遍人免於毀滅。上帝的最終目的不是懲罰罪人，而是要看見他們悔改，並把祂的憐憫賜給他們（參見結18：23；33：11）。基遍人的詭計應被理解為尋求上帝的憐憫、仁慈和公正的品格。迦南人拒絕悔改，違抗上帝的旨意，導致上帝決定將他們滅絕（創15：16）。上帝看重基遍人對祂至高權柄的承認，祂也看重他們渴望和平而非悖逆，以及願意放棄偶像崇拜轉向敬拜唯一真神的心意。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過約旦河〉一章，原文482、483頁。

在喇合和探子的故事之後，舊約其餘部分再沒有出現任何對她的描寫，直到她的名字在耶穌的家譜中再次出現。據說她成了猶大支派撒門之妻，他是波阿斯的、也是同一家譜中、另一位傑出女性路得的婆婆（太1:5；參見得4:13, 21）的祖先。由於對上帝的信心，這位出自受上帝審判、原應徹底滅亡的耶利哥城之妓，成為大衛王室血統中的重要一員和彌賽亞的祖先。這就是上帝藉著信心所能成就的事，即使信心可能只像一粒芥菜種那麼小（太17:20；路17:6）。

「況且上帝向那些承認祂權威的異教徒施恩的例子並不止喇合一個人。在迦南地的中心，曾經有一個很大的民族——基遍人——放棄了邪教，而與以色列聯合，同享立約之福。

「上帝不承認任何以國籍、種族或階級為根據的界線。祂是全人類的創造主。眾人都因受造物而成為一個大家庭，眾人也因救贖而連成一體。基督來乃是要拆毀聖殿院中的每一道隔牆，使人人都能自由地來到上帝面前。祂的愛是那麼寬廣、深厚、豐富，甚至普及全地；它能拯救那些受了撒但迷惑的人，使他們

得以脫離他的影響，並能接近那有應許之虹拱在其上的上帝寶座。在基督裡，不分猶太人，希臘人，為奴的或自主的。」——懷愛倫，《先知與君王》，原文369、370頁。

討論問題

❶ 討論「第二次機會」（甚至更多次機會）的問題，以及我們該如何將這樣的機會延伸至他人身上。同時，我們該如何謹慎以免濫用這個概念？例如，一個身陷家暴關係的女性被建議一次次回到加害者身邊（出於「恩典」的理由），但實際上暴力行為卻持續發生，那麼我們該怎麼正確的衡量此事？

❷ 請討論喇合作為信心榜樣的意義。我們該如何理解那些對上帝持開放態度的人，即便他們的生活方式與聖經理想仍有距離？我們又該如何在肯定他們信心的同時，不縱容或認可其中不合真理的行為？

❸ 約書亞成功地將公義與恩典以實際的方式結合，以解決因基遍人的欺騙和他自己沒有求問上帝而造成的困境。想像你在生活中既需要公義又需要恩典的情況。有哪些實用方法能將兩者融合？

10月11日~17日

第3課

安息日下午

恩典的紀念碑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書3；民14：44；路18：18-27；書4；約14：26；來4：8-11。

存心節

「因為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在你們前面使約旦河的水乾了，等著你們過來，就如耶和華——你們的上帝從前在我們前面使紅海乾了，等著我們過來一樣。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也要使你們永遠敬畏耶和華——你們的上帝。」（約書亞記4：23、24）

警察向約翰招手示意，他不得不靠邊停車。警察要求他出示駕照，這時約翰才發現他把放駕照的皮夾忘在辦公室裡了。約翰向警察解釋了情況。警察問起約翰的工作，約翰回答他是一名教授。在警察給約翰開罰單時，他告訴約翰不要把罰單當作是一筆罰款。

「這是學費，」他說，「我們都會付學費來學習一些功課。這是讓您學會在開車時不要忘記駕照的學費。祝您有美好的一天！」

生而為人，我們很容易忘記那些不常出現在我們視線範圍內的事物。我們會忘記回電話、回電子郵件、給植物澆水、發送生日祝福等等。這個清單可以無限延伸。然而，確切說來，忘記我們的屬靈需求可能會造成比收到罰單更嚴重的後果，特別是因為我們所面對的是我們永恆的命運。

讓我們一起研讀希伯來人過約旦河的經歷，看看我們能從他們的經歷中學到什麼功課。

■研究本週學課，為10月18日的安息日預備。

過約旦河

閱讀書3：1-5和民14：41-44。為什麼上帝要求以色列人為即將發生的事情做特別的準備？

這是約書亞記中首次提到約櫃。在此之前的舊約敘事，約櫃曾出現在：聖所的情境（出40：21），以色列人從西乃山出發的旅程（民10：33-36），以及開始征服迦南地的失敗行動之中（民14：44）。它是以色列聖所中最神聖的器物，裡面有三件物品，每件都表達了以色列與上帝的特別關係：❶刻有十誡的石版；❷大祭司亞倫的杖；以及❸一罐嗎哪（出16：33；來9：4）。

約櫃和過約旦河的準備工作提醒以色列人，他們不是按照自己的方式和時間進入迦南地的。上帝——聖經描述祂高坐在遮蓋約櫃的基路伯之上（出25：22；民7：89），其行動與約櫃的行動一致；約櫃走在以色列人前面進入迦南，意思就是上帝帶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

那譯作「自潔」（書3：5）或「使聖化」的詞語，是指祭司在聖所開始進行服事之前所遵循的、與潔淨程序類

似的潔淨儀式（出28：41；29：1），就如同上帝在西乃山上啟示之前，以色列人預備時所做之事（出19：10，14）。這次自潔涉及放下罪惡並去除所有儀式上的不潔。同一個命令出現在民11：18，這與即將發生的神蹟有關。在打仗之前也需要這樣預備（申23：14）。在上帝為以色列而戰之前，以色列人必須向上帝表示忠誠，並信任祂是他們的元帥。

過約旦河的神蹟將向以色列人證明，上帝趕出那地居民的應許是可信的。那能使他們走乾地越過約旦河的主，也必能把那地賜給他們。

上帝並不總是為我們分開約旦河。祂的干預並不總是那麼明顯。你認為我們該如何培養屬靈上的預備，好讓我們能經歷並辨明上帝為我們所做的干預？

行神蹟奇事的永生上帝

閱讀書3：6–17。過約旦河的神蹟告訴了我們哪些關於我們所事奉之上帝的特質？

過約旦河的事件在書3：5是以希伯來文niphla'ot表示，意思是「神蹟、奇事」，這個詞通常指上帝大能、超自然的作為，用以彰顯祂的獨特（詩72：18；86：10）。後來，以色列人默想上帝的作為，以此讚美耶和華（詩9：1），並在列國中讚揚祂（詩96：3）。上帝在埃及降下的十災（出3：20；彌7：15），過紅海，以及祂在曠野中的指引（詩78：12-16）都被描述成這樣的神蹟。

創造世界的上帝從未因祂手所造而受到限制或約束，聖經的作者們深知且見證這一點。沒有一樣（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太過奇妙」）在祂來說是難成的（耶32：17）。祂的名字和特質都是奇妙的（士13：18），且超越我們能理解的範圍。

相較其他國家無法施行拯救的神明（詩96：5；賽44：8），聖經的上帝是位「活著的上帝」，祂是主動且活躍的，跟從祂的人可以信任祂並期待祂為他們進行干預。

先知撒迦利亞在預見以色列於巴比倫被擄之後的未來時，也使用了相同的用語（字根和希伯來文niphla'ot相同）。他看到重建的耶路撒冷城，長者坐在城中的街道上，男孩和女孩在其中嬉戲。面對那些仍顯現著毀壞痕跡、似乎難以置信的首都居民，撒迦利亞宣告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到那日，這事在餘剩的民眼中看為稀奇，在我眼中也看為稀奇嗎？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從東方從西方救回我的民。我要領他們來，使他們住在耶路撒冷中。他們要做我的子民，我要做他們的神，都憑誠實和公義。」（亞8：6-8）

閱讀路18：18–27。耶穌對祂門徒的回答如何鼓勵你相信上帝能夠解決看似不可能的事？

紀念

閱讀約書亞記第4章。為什麼上帝要求以色列人要立石為記？

這些石頭的目的是要作為「記號」。希伯來文'ot常與「神蹟」一詞有關，泛指上帝所行的奇蹟（參閱昨日學課內容），例如在埃及的十災（出7：3；申4：34）。它也可以帶有「象徵」或「記號」的意義，作為更深層或超越現實的外在標誌。舉例來說，彩虹就是立約的「記號」（創9：12、13）；以色列人房屋門柱和門楣上塗的血也被稱作「記號」（出12：13）；最重要的是，安息日亦是上帝創造和祂神聖同在的「記號」（出31：13、17；結20：12）。

在這裡，記號的功能是作為一種紀念，提醒以色列的後代子孫關於過約旦河的神蹟。紀念的希伯來文zikkaron來自希伯來文zakar，「應紀念」，它的意思不僅僅是被動回憶某事，它意味著回溯過往後應採取適當的行動（申5：15；8：2）。立石為記（創28：18-22）和設立引後人提問的儀式（出12：26、27；申6：20-25）在舊約中很常見。上帝沒有一再重複行神蹟，而是設立紀念物來喚起人們對

祂奇妙作為的記憶，促使人們作出有意義的回應。因此，記號要在那裡存留到「永遠」，意謂著要將上帝的這個神蹟永遠存留在祂子民的集體記憶之中。

後代子孫的提問可能具有重要意義，是因為問題是以個人的方式提出的：「這些石頭對你而言有什麼意義？」每一代人都一定要自己親自體會並明白這些石頭的意義。只有在每一個世代的人都重新發現耶和華所行的奇事對他們自己的意義時，人們對行神蹟的上帝的信心才得以延續。這種信心會使我們忠誠地活出以聖經為基礎的「傳統」，這和「傳統主義」死氣沉沉、喪失其原有價值和熱情的宗教信仰，兩者之間有著巨大的差異。最後，我們需要將這份以聖經為基礎的信仰轉化為自己的信仰。任何人，包括我們的祖先，都不能代替我們去相信。

在你與主同行的過程中，有哪些紀念物或屬於你個人的紀念品，可以幫助你記住祂為你所做的事呢？

健忘

請閱讀書4：20-24並參照以下經文：士3：7；8：34；詩78：11；申8：2，18；詩45：17。為什麼銘記上帝大能的作為如此重要？

請注意書4：23裡的代名詞變化。約旦河的大水是在「你們」面前乾涸的，也就是說，此事發生在剛剛過河的全體以色列人面前。相反地，對紅海的描述則被說是在「我們」——那些曾經歷出埃及、現仍在世的人——面前乾涸的。這兩個由不同世代之人經歷的事件有著相似的意義；這令第二代人能透過他們父母的見證，使自己重新認明過約旦河的相同含義。

一般而言，我們認為健忘是全人類的共同特性。然而，屬靈上的健忘會導致嚴重的後果。

即便在今天，我們若想維持我們作為一個蒙召、具特別使命之群體的身分，我們就必須創造機會來更新我們個人和集體的屬靈記憶，好讓我們專注於我們從哪裡來、我們是誰，以及我們在這裡的目的。

閱讀林前11：24、25和約14：26。為

什麼我們必須永遠記得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一切？如果沒有這一切，還有什麼事是重要的呢？

懷愛倫清楚明白，若我們沒有持續地以上帝過去的作為和啟示來引導自己，我們在將來一定會失去完成使命的動力：「面對將來，我們一無所懼，除非我們忘了主在過去的帶領和教導。」——懷愛倫，《懷愛倫生平概略》，原文第196頁。

儘管記得過去和上帝如何在你生命中動工非常重要，但為什麼你仍然需要每天經歷祂的同在，並體會祂的愛和同在的真實呢？

約旦河的另一邊

「他將海變成乾地，眾民步行過河，我們在那裡因他歡喜。」(詩66:6)

穿越紅海和約旦河都是聖經歷史新紀元的標誌，都具有象徵意義(參見詩66:6; 114:1-7和王下2:6-15)。在舊約中已有一些經文將這兩個穿越事件連結起來，並認明其超越原始背景的含義。在詩66章，詩人就引用穿越紅海和約旦河的歷史範例慶祝上帝在他生命中的救贖行動(詩66:16-19)。

詩篇114篇也將這兩起事件連結在一起，這並不是因為作者不知道它們在時間上的差異，而是因為兩次過河／海事件所含的神學意義。這兩起事件都促成了以色列身分的改變，先是從被奴役走向自由，再來是從沒有領土的遊牧民族走向有領土的民族國家。在這些詩篇中，兩次過河／海的例子說明了作者身分的變化，從受壓迫、貧窮、無助和屈辱，轉變成安全、幸福、得拯救和擁有尊嚴。

以利亞也是在約旦河邊被接升天的，這與約書亞記中記載的神蹟相似。對以利亞來說，這次過河為他帶來了一生中最重大的身分變化：他被帶到了天國。對以利沙來說，這次的變化也很重要：他從先知的助手(王上19:21)成為一國的先知(王

下2:22)。

閱讀太3:16、17和可1:9。新約的作者如何暗示約旦河的象徵性和屬靈意義？

耶穌身為以色列的代表，祂在地上的事工也遵循古以色列的歷史模式。耶穌也有「紅海」和「約旦河」的經歷。在王下達殺戮命令後，祂因呼召離開埃及(太2:14-16)；祂在曠野四十晝夜(太4:2)，這和以色列在曠野四十年相似；然後，作為從私人生活到公開事奉的過渡，祂在約旦河受洗(太3:16、17; 可1:9)。

之後，〈希伯來書〉第3至4章指出過約旦河的重大象徵意義，且將進入迦南地作為基督徒以信心進入「恩典的安息」之預表。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過約旦河〉一章，原文第483、484頁。

「要詳細地研究以色列人前往迦南地的旅程。要研究約書亞記3、4章，這兩章是他們預備和過約旦河進入應許之地的記錄。我們需要透過以上帝傳授給祂古代子民的教訓來刷新記憶，藉此持續訓練我們的心靈和思想。這樣的話，對我們來說，正如上帝為他們設計的一樣，祂聖言裡的教誨將永遠有趣且令人印象深刻。」——懷愛倫聖經註釋，《復臨教會聖經註釋》卷二，原文第994頁。

「現代的以色列比上帝古時的子民更有忘記上帝，被帶入偶像崇拜中的危險。許多偶像受到了崇拜，甚至受到自稱守安息日之人的崇拜。上帝特地吩咐祂古時的子民要提防偶像崇拜，因為他們若是被引誘離開對永生上帝的事奉，祂的咒詛就會落在他們身上。但他們若願盡心、盡性、盡力愛祂，祂就會豐盛地賜福給他們的現在和將來，並從他們中間除去疾病。」——懷愛倫，《教會證言》卷一，原文第609頁。

討論問題

❶ 請在課堂上討論過約旦河的神蹟。你如何定義神蹟？為什麼現在

上帝似乎不再行類似的神蹟了？

❷ 你可以在課堂上提出哪些實用的方法來預防屬靈上的健忘，不論是對個人或整體教會而言？雖然與上帝保持持續且有活力的關係很重要，而且我們不會將整個基督徒的經歷僅建立在過去一些強而有力的經驗上，但我們又該怎麼運用過去的經歷，作為上帝曾在我們生命中作工的提醒呢？

❸ 你認為安息天如何能在一方面幫助我們牢記上帝在我們生活中的干預，同時又在另一方面使我們預嚐祂國度所應許的安息呢？安息日如何做到不僅能指出我們應當記得的事，又同時能指向我們可以希冀的未來呢？

10月18日～24日

第4課

安息日下午

所有戰爭背後的爭戰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書5:13-15; 賽37:16; 啟12:7-9; 申32:17; 出14:13、14; 書6:15-20。

存心節

「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約書亞記10:14)

閱讀約書亞記時，我們會發現其中記載了一連串激烈的軍事行動；它們是在上帝的命令下、奉祂的名，且靠著祂的幫助所進行的。上帝是征服迦南地幕後推手的這個觀念貫穿在約書亞記中，這可見於敘事者的陳述(書10:10、11)，上帝自己的話(書6:2; 8:1)，約書亞的演說(書4:23、24; 8:7)，喇合的話(書2:10)，探子的話(書2:24)，還有以色列人所說的話之中(書24:18)。上帝宣告自己是這些激烈衝突的發動者。

這一事實引發了一個無法逃避的問題：我們要如何理解舊約時代的上帝選民所做出的行動呢？我們又該怎麼調和這位「好戰」的上帝形像與祂仁愛的品格(如：出34:6; 詩86:15; 103:8; 108:4)，而不削弱舊約的可靠性、權威性和歷史性呢？

本週和下週，我們將探討約書亞記及其他聖經書卷中與「神授戰爭」(divinely commanded wars)有關的難題。

■ 研究本週學課，為10月25日的安息日預備。

耶和華軍隊的元帥

閱讀書5：13-15。這段經文對於征服迦南的背景透露了哪些信息？

以色列人方才過了約旦河且踏上敵人的土地。耶利哥城堅固的城邑就在他們眼前，城門緊閉（書6：1）。在這一刻，他們並不懂任何戰鬥策略。更令人憂心的是，以色列人只有機弦、矛還有弓箭，卻要用來攻打一座足以抵禦長期圍困的堅固城池。

約書亞對這位陌生訪客身分的疑問得到了一個相當模糊的答案：「不是的。」訪客的回答透露出祂不願意踏入約書亞所定義的類別。換句話說，終極的問題並不是祂是否站在約書亞這一邊；而是約書亞是否站在祂那一邊？

比較書5：14、15和王下6：8-17，尼9：6以及賽37：16。你對耶和華軍隊元帥的身分有何認識？

達在希伯來聖經有其獨特性，「元帥」（commander）和「萬軍」（hosts）這兩個詞的組合總是用來指稱一位軍事上的領袖。但（英文）聖經裡的「host」一詞也可用來稱呼軍隊、眾天使或星體。

道成肉身前的基督向約書亞顯現時，不僅是作為友軍，甚至也不只是作為以色列軍隊的真正元帥，而是作為一隊看不見卻真實存在之軍團的元帥，參與著一場遠比約書亞和迦南人之戰更大的戰爭。約書亞的回答清楚顯示他知道這位元帥的身分。祂與上帝同等，而約書亞在祂面前俯伏下拜，這是表達無上敬意和敬拜的姿勢（書5：14；創17：3；撒下9：6；代下20：18）。約書亞已準備好要領受一場軍事行動的作戰策略，這場軍事行動是萬軍之耶和華親自參與的，是一場更大的屬靈爭戰中的一部分。

當我們知道「耶和華軍隊的元帥」正在為祂的子民作戰時，我們可以，也應該從中得到什麼安慰呢？

雖然「耶和華軍隊的元帥」這一表

天上的爭戰

約書亞明白這場戰事是一場更大之爭戰的一部分。我們對上帝親自參與的爭戰又了解多少呢？閱讀啟12：7-9；賽14：12-14；結28：11-19和但10：12-14。

上帝使宇宙充滿了有責任感的生靈並賦予他們自由意志，這是他們能夠去愛的先決條件。他們可以選擇順服或違背上帝的旨意行事。其中最強大的天使，路錫甫，卻背叛了上帝，並帶走了許多天使。

以賽亞和以西結都描述過這場鬥爭，雖然有些解經家把以賽亞書第14章和以西結書第28章的解釋侷限在巴比倫王和某位推羅的統治者身上。然而，經文明確地指出一個超越現實的存在。經文所描述的巴比倫王曾經在天上，在上帝的寶座前（賽14：12、13），推羅王則曾住在伊甸園中，在上帝的聖山上遮掩約櫃的基路伯（結28：12-15）。這些話都不是巴比倫王或推羅王的真實寫照。

地上的君王不可能無所不備甚至是「完美的代名詞」（*signet ring of perfection*）。因此，對這些角色的描

述已經遠遠超過巴比倫和推羅這兩個真正的王國。

以賽亞提出了一則「比喻」（希伯來文 *mashal*），這個比喻傳達了一個超越當下歷史背景的意義。在這種情況下，巴比倫王成了悖逆、自恃和驕傲的典型。同樣地，以西結將推羅君王（*Prince of Tyre*，結28：2）和推羅王（結28：11、12）區分開來，在人間活躍的君王象徵著在屬天領域中行動的君王。

根據但10：12-14，這些反叛的天使阻撓上帝在地上實現祂的旨意。我們必須根據天地間這種聯繫的背景，來理解以色列參與的乃是由上帝所授予的戰爭。我們需要認識到這些戰爭是上帝與撒但、善與惡之間的大鬥爭在地上的表現——最終目的都是為了在墮落的世界中恢復上帝的正義和愛。

在我們周遭的世界和我們自己的生活中，我們如何看待這場真實存在的宇宙善惡之爭？

耶和華是戰士

閱讀出2：23-25；12：12、13和出15：3-11。「耶和華是戰士」是何意？

以色列人於埃及寄居的漫長時間裡，他們已經忘記了他們先祖的真神。就如他們在曠野旅程中多次發生的事故所描述的一樣，他們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上帝的認識漸漸淡薄，甚至把異教的元素參進了他們的宗教活動中（比較出32：1-4）。他們在埃及人的壓迫下向上帝呼求（出2：23-25），然後上帝在時機成熟時出手干預。

然而，出埃及記前12章描寫的衝突並不只是一場摩西與法老之間簡單的權力鬥爭。根據古代近東文化的戰爭思維，民族之間的衝突最終會被視為各自的神或眾神之間的衝突。出12：12宣告上帝施行審判，並不只是審判法老，也是審判埃及的眾神，那些力量強大的惡魔（利17：7；申32：17）是埃及高壓統治和不公社會體制背後的主謀。

最終，上帝與罪惡交戰，並且祂不會忍受這場鬥爭無休無止地進行下

去（詩24：8；啟19：11；20：1-4，14）。所有墮落的天使，還有那些明確且無可挽回地認同罪惡的人，都會一同被毀滅。有鑑於此，對迦南地居民的軍事行動應被視為這場善惡之爭的早期階段，而這場爭鬥會在十字架上達到頂峰，並在最後審判時完結，屆時上帝的公義和愛的品格將得以辯明。

殲滅迦南人的概念必須根據聖經的世界觀來理解，在這其中上帝和宇宙中的邪惡勢力正進行一場宇宙性的大爭戰。最終，這關乎上帝的名譽和祂的品格（羅3：4；啟15：3）。

自從罪惡進入人類的生活後，沒有人能夠站在中立的立場上。一個人若非站在上帝這邊，就是站在邪惡那邊。因此，在這樣的背景下，迦南人的滅絕應被視為上帝最後審判的預示。

這場善惡之爭的現實情況是，只能選擇兩邊的其中一方。你怎麼知道自己究竟站在哪一方呢？

耶和華為你而戰

根據出14:13、14, 25, 在以色列人參與戰爭的事件上, 上帝最初的理想計畫是什麼?

在危機時刻, 在以色列人被逼入絕境之際:「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 只管站住, 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因為, 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 你們只管靜默, 不要作聲。』」(出14:13-14) 根據聖經的描述, 就連埃及人也恍然大悟說道:「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吧! 因耶和華為他們攻擊我們了。」(出14:25)

上帝為沒有受過軍事訓練、無助的以色列人施行了神蹟的干預, 這成了一種模式。出埃及的經歷建構了上帝為以色列人施行干預的模式。在這裡, 耶和華不只是親自作戰, 祂還要求以色列人不可以戰鬥(出14:14)。上帝是戰士; 主動權在祂手中。祂制定戰略, 決定手段, 並主導了行動。若不是耶和華為以色列人爭戰, 他們就毫無勝算。

懷愛倫將此解釋為:「祂(上帝)的旨

意不是要他們用戰爭, 乃是藉著嚴格遵從祂的命令去得那地。」——懷愛倫, 《時兆》, 1880年9月2日。就如同他們從埃及被拯救出來一樣, 上帝會為他們而戰。他們所要做的就是安然站立, 見證祂大能的介入。

歷史證明, 只要以色列人對上帝有足夠的信賴, 他們就不需要作戰(參王下19; 代下32; 賽37)。

在上帝的理想計畫中, 以色列人從不需要為自己而戰。正是因為他們在出埃及之後所表現出的不信, 上帝才允許他們參與對迦南人的戰爭。同樣, 在出埃及時, 他們也不需要舉起刀劍來對抗埃及人; 在征服迦南時, 他們也沒有戰鬥的必要(申7:17-19)。

「如果以色列民沒有向主發怨言, 祂就不會容讓他們的敵人和他們作戰了。」——懷愛倫, 《救贖的故事》, 原文第134頁。抱怨會如何影響我們今日的生活?

次好的選擇

閱讀出17:7-13和書6:15-20。這兩次的戰爭在敘述上有何相似及不同之處？

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的第一場戰役記載在出埃及記第17章，以色列人當時為了抵禦亞瑪力人而奮戰。以色列人不管是在上帝降災擊打埃及人，還是在帶領他們走向自由的行動中，都曾見證過上帝的大能大力。我們可以看出，在上帝給以色列人的最初計畫中，並不包含讓他們與其他民族爭戰(出23:28; 33:2)。但就在他們從埃及被拯救出來後不久，以色列人就開始在一路上發怨言(出17:3)，甚至質疑上帝是否仍在他們當中。就在這時亞瑪力人來攻打以色列人。這不是偶然。上帝允許亞瑪力人攻擊以色列人，好讓他們再次學會信靠祂。

在對於原則毫不妥協的情況下，上帝降卑與祂的百姓同在，不斷呼召他們回到原本理想的計畫中——就是完全且毫無保留地信任上帝神聖的干預。事實上，關於戰爭的律例(申20)是在曠野四十年的經歷後頒布的，曠野的漂流也是因以色列人

的不信所導致。面對新處境需要新策略，這時上帝才要求以色列人剷除迦南人(申20:16-18)。

除了戰爭對以色列來說成為必然的現實之外，這也是對他們是否忠於耶和華的一項考驗。上帝並沒有放棄他們，而是讓他們在全然倚靠祂的過程中親眼見證祂的大能。

從約書亞在約書亞記中最後的結論，就可以看出以色列人在這場征戰的參與。經文敘述迦南人曾在這裡與以色列人作戰(書24:11)。雖然耶利哥城城牆的倒塌是上帝行神蹟的結果，但以色列人仍然必須積極參與戰鬥並面對城內居民的頑強抵抗。

以色列人在武裝戰役裡的參與，成為他們培養無條件信任耶和華幫助的一種方式。但以色列人總是需要一再地被提醒(書7:12、13; 10:8)，每場戰爭的結果最終都掌握在耶和華的手中，他們唯一能對戰爭結果產生影響的方法，就是他們對上帝之應許採取何種態度，是信或者不信。選擇掌握在他們的手中。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耶利哥的傾覆〉一章，原文第487-493頁。

當宇宙中出現對上帝權柄的叛逆時，上帝若非不再堅守祂那不變、永恆的本質，將全宇宙的主權讓給某個叛逆的受造物；就是繼續作為萬有的聖潔、公義、慈愛與憐憫之父。聖經所展現的是第二種圖像，並且，在此情況下，邪惡勢力與祂權柄之間的衝突是不可避免的。

每當政治或社會歷史的勢力與混亂和悖逆的宇宙勢力有關時，他們就會對耶和華表現出同樣的反抗態度。祂作為宇宙至高無上的主宰便會進行干預。「耶和華是戰士」的主題，成為最終勝利的預兆，這將終結宇宙中持續不斷的善惡之爭（啟20：8-10）。此外，以色列所參與的聖戰不僅如鏡子般反映了宇宙善惡之爭的一部分，而且還是這一場爭戰的重要組成部分，是預示上帝在歷史中將實施的末日審判。

「上帝曾吩咐百姓按照祂所定的時候進入迦南，這原是他們的特權和責任；但因為他們故意疏忽，所以上帝就收回了祂的成命……祂的旨意不是要他們用戰爭，乃是藉著嚴格遵從祂的命令去得那地。」——懷愛倫，《先祖與先知》，原文第392頁。

討論問題

- ① 宇宙善惡之爭的背景如何幫助你更了解耶和華為何命令以色列人出去作戰？
- ② 在課堂上討論你對星期一有關善惡之爭之現實問題的回答，以及它如何在我們周遭的世界上演。而我們在這場善惡之爭裡又扮演了什麼角色？
- ③ 我們如何在屬靈生命中，運用「站穩、等候主為我們爭戰」的原則？
- ④ 很多時候，在教會的討論和偶爾的分歧中，我們都想知道誰會站在我們這邊。根據書5：13-15，我們應該如何改變我們的態度？

10月25日~31日

第5課

安息日下午

上帝為你而戰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創15:16; 利18:24-30; 提後4:1, 8; 出23:28-30; 申20:10, 15-18; 賽9:6。

存心節

「約書亞一時殺敗了這些王，並奪了他們的地，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上帝為以色列爭戰。」(約書亞記10:42)

約書亞記有一些令人不安的場景；聖戰(或神授戰爭)的概念引發了強烈的質疑，它描繪了一群人奉上帝旨意去毀滅另一群人。

舊約裡聖戰的議題十分具有挑戰性。舊約裡的上帝被描寫成宇宙至高無上的主宰；因此，所發生的一切必定與祂直接或間接的旨意有關。因此，「上帝怎能允許這樣的事發生？」這類質疑就不可避免。我們在上週課程看見上帝親自參與了一場遠超過人類歷史任何戰役的大爭戰，這場爭戰滲透了我們生活中的各個層面。我們也看到，只有在善惡之爭的背景之下，我們才能充分理解聖經和世上的歷史事件。

本週我們要繼續探討神授戰爭的複雜性；思考這類戰爭的限制和條件，舊約先知所描繪的、最終的和平願景，以及此類戰爭的屬靈意義。

■研究本週學課，為11月1日的安息日預備。

迦南人的罪孽

閱讀創15:16，利18:24-30，申18:9-14和拉9:11。這些經文告訴我們，上帝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有什麼更遠大的計畫？

要真正理解「迦南地居民罪惡滿盈」的含義，我們需要超越約書亞記的記載。這些民族令人厭惡的行為，包括獻童為祭、占卜、行巫術、邪術、招魂和通靈等，都給了我們提示（申18:9-12）。

古代烏加里特文獻（在拉斯·向拉 [Ras Shamra] 遺跡中發現）的發現使我們能進一步了解迦南人的宗教信仰和社會型態，這證明對當地文化的譴責不僅可以理解，而且——根據舊約的道德標準——也是合理的。

迦南人宗教信仰的核心信念是：自然現象；特別是與土地豐饒有關的現象，是由諸神之間的性行為所操控。因此，他們將神明的性行為視為人類性行為的延伸，並透過各種儀式性的性行為來刺激諸神仿效，藉此帶來豐收。這種觀念發展出所謂的「神聖娼妓制度」，其涉及男娼和妓女的濫交儀式，這也同樣都是

他們宗教活動的一部分！

一個民族的道德標準不可能高於他們所敬拜的神。由於對他們的神明有所認識，就會明白為何他們的宗教活動有獻祭兒童的儀式，而那也是聖經特別警告禁止的。

考古證據證實了迦南的居民時常把自己的頭生子女獻給他們敬拜的眾神——實際上是惡魔。在刻有許願銘文的大罐子裡發現被壓碎的小小骨骸，證明了他們極其墮落的宗教信仰，以及這種宗教對無數的孩童造成什麼結果。

因此，除滅迦南人不是上帝決定將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後才出現的舉措。上帝給了迦南人一段考驗期，這是一段恩典時期，在此期間，他們有機會透過生活在他們中間之族長的見證來認識上帝和祂的品格。他們曾有機會認識主，但很明顯，他們並沒有珍視這樣的機會，仍繼續行種種駭人的儀式，直到上帝最終不得不制止他們。

至高無上的審判者

閱讀創18:25；詩7:11；50:6；82:1；96:10和提後4:1，8。這些經文如何描述上帝的道德品格？上帝作為宇宙主宰的角色如何幫助我們理解神授戰爭的問題？

上帝的神聖品格意味著祂不能容忍罪惡。祂是恆久忍耐；但是，罪一定會自食其果，那就是死亡（羅6:23）。無論罪惡在哪裡出現，上帝都向罪惡宣戰，不管它是在色列人中或在迦南人中都一樣。和其他民族一樣，以色列並不會透過參與聖戰就成為聖潔（申9:4、5；12:29、30）。即使上帝有時藉著其他民族來施行對祂選民的審判，那些民族本身也不因此成聖。以色列人與古代近東其他民族不同的地方，在於他們曾經歷「神授戰爭」的反面：上帝不為他們爭戰，反倒轉而攻擊他們，任憑他們的仇敵壓制他們（比較書7）。

關於聖戰的整體概念，只有在把上帝視為一位審判者時才能夠理解。從這個角度來看，以色列的征服之戰就有了完全不同的性質。這些戰爭與古代（乃至今日）世界上常見的帝國擴張、自我榮耀的戰爭不同，

以色列的戰爭並不是為了自身的榮耀，而是為了在那地建立上帝的公義與和平。因此，理解聖戰概念的核心，就必須認識到這涉及上帝的統治和主權，這些對理解上帝作為戰士的身分來說是至關重要的，就和理解上帝作為君王或審判者的身分一樣重要。

耶和華作為戰士的形像，實際上是祂作為審判者的延伸，祂致力於執行、穩固並維護祂律法的秩序，而這律法正是祂品格的反映。上帝以戰士的形像出現，就如同祂作為審判者與君王一樣，這表明祂不會永遠容忍對祂所設立之秩序的悖逆。因此，我們可以肯定耶和華行動的目的從來都不是戰爭或勝利本身，而是在重建公義與和平。從根本上講，如果上帝是行動的主體，那麼審判和發動戰爭，或伸張正義，都是同一件事。

默想上帝是一位公正的法官，祂不收受賄賂也不偏待人。上帝不會無限期地容忍罪惡、壓迫、無辜之人受苦或被剝削，這樣的上帝如何成為福音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驅逐或除滅？

比較出23：28-30；33：2；34：11；民33：52；申7：20和出34：13；申7：5；9：3；12：2、3以及31：3、4。這些經文對於征服的目的和毀滅的程度有何啟示？

上帝原本對迦南人的旨意不是要消滅他們，而是驅逐他們。若仔細查考那些描述以色列如何參與征服之戰的經文就會發現，當中使用的詞彙多指向「驅逐」、「趕出」、「分散」這類動作，是針對應許之地的居民所採取的處置方式。第二組表示毀滅的詞彙，雖然也用以色列作為主語，但多數是指無生命的物品，例如異教崇拜使用的物品及必須被毀滅的物品。顯然，異教的敬拜場所和祭壇是迦南宗教信仰的中心。

聖戰主要是針對迦南腐敗的文化與社會。為了避免受到污染，以色列必須消滅一切會造成腐敗的事物。然而，那些在被征服之前，甚至在征服期間，願意承認上帝主權的迦南地居民，都能夠透過加入以色列人而逃脫（書2：9-14；比較士1：24-26）。迦南人中唯一注定要被毀滅的，是那些退入堅固的城邑，頑強地繼續

反抗上帝為以色列人所定的計畫，並且硬著心腸的人（書11：19、20）。

但這引發了一個問題：如果以色列人征服迦南的初衷是為了趕走那裡的居民而不是為了滅絕他們，那為什麼以色列人要殺那麼多人呢？

分析聖經中與征服迦南有關的經文就可以發現，征服的原意的確暗指迦南居民的消亡。然而，大部分的迦南人就和埃及法老一樣硬著心，他們與那敗壞的文化緊密結合；因此當那文化毀滅，就意味著他們也必須隨文化一同毀滅。

在你自己的性格和習慣中，有哪些是必須被連根拔起並剷除的？

自由意志的選擇

閱讀申20:10, 15–18; 13:12–18;
書10:40。申命記中所描述的戰爭律例以及針對以色列偶像崇拜城鎮的處理程序，如何幫助我們理解在以色列人所參與的戰爭中，上帝對毀滅一切之行動設立的限制？

希伯來聖經使用一個特別的希伯來詞彙來描述在戰爭中對他人的毀滅：cherem。這個詞指的是某個對象被「滅絕」、「咒詛」或「誓死殲滅」。大多時候，它是指著要完全且不變地將人、動物或無生命體置於上帝的專屬領域中，大多數情況下，戰爭會導致這一切的毀滅。希伯來文cherem的概念和實踐是在戰爭中滅絕一個民族，我們需要以耶和華與宇宙邪惡勢力的爭戰來理解這個概念並其實行方式，因為這關係到祂的品格和名譽。

此外，自從世界上出現了罪惡，就沒有中立的立場：人不是站在上帝這一邊，就是與上帝為敵。一邊通向生命——永生；另一邊則通向死亡——永死。

滅絕的做法描述了上帝對罪惡施行

的公正審判。上帝以獨特的方式將祂執行審判的一部分委託給祂所揀選的民族——古以色列。這種滅絕行動是在祂嚴密的神權控制之下，僅限於特定的歷史時期（征服時期）及明確界定的地理位置（古迦南地）。正如在昨天課程中所見，那些被列入滅絕之列的人不斷悖逆並藐視上帝的旨意，且從未悔改。因此，上帝毀滅的決定既不是武斷的，也不是出於對民族的偏見。

此外，如果以色列人仿效與迦南人相同的生活方式，他們也會遭受同樣的處置（比較申13）。儘管看起來聖戰雙方的群體都是預先決定好的（以色列人要領受那地，迦南人要被滅絕），但人的立場仍有轉變的可能，正如我們在喇合、亞干和基遍人的例子中所見。人們不是因上帝武斷的心意受保護或處於咒詛之下。那些因為與耶和華的關係受益的人可能因悖逆而失去他們的特權地位；而在咒詛之下的人也可能因順服耶和華的權威而存活。

迦南人反叛上帝對我們今天的處境有何屬靈意義？我們的自由選擇會為我們個人帶來什麼後果？

和平的君

這些經文如何描述上帝為祂的子民所設想的未來？賽9：6；11：1-5；60：17；何2：18；彌4：3。

儘管本週學課的主要焦點是舊約中上帝所下令和協助的戰爭，但我們仍需提及舊約先知書中另一個同樣重要的主題：和平彌賽亞時代的未來願景。彌賽亞被描寫成「和平的君」（賽9：6），祂將迎來一個和平的王國，獅子和羔羊將一起吃草（賽11：1-8），在那裡不會有破壞或傷害（賽11：9），以和平為官長（賽60：17），並流動如河水（賽66：12）。

閱讀王下6：16-23。這個故事為上帝對祂的子民和人類更深刻的旨意提供了哪些洞見？

請默想以利沙主動餵飽亞蘭軍隊而非屠殺他們（王下6：22）的故事，他向他們展示了最高理想——和平，這始終是上帝對祂子民的期望。值得關注的是，以利沙完全清楚包圍

敵軍之隱形軍隊的優勢（王下6：17）。儘管上帝參與了宇宙的大鬥爭，而那場爭戰也影響了我們的星球，但永久的衝突或將敵人永遠征服並奴役，都不是救贖的最終目的；救贖的目的是永遠的和平。暴力滋生暴力（太26：52），和平產生和平。而這個故事最後也以「從此，亞蘭軍不再犯以色列境了」（王下6：23）作為總結。

想想我們可以透過哪些方式效法耶穌成為和平使者。你現在的生活又是如何呢？無論你面臨什麼樣的衝突，你能以什麼方式成為和平使者而不是衝突的推動者？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先祖與先知》〈耶利哥的傾覆〉一章，原文第491–493頁。

正如聖經中的一切，了解經文的脈絡和背景至關重要。如我們所見，宇宙的善惡之爭和上帝作為審判者的主題，是理解以色列人與迦南人之戰的關鍵。

「上帝不輕易發怒。祂賜給那些邪惡的國家一段考驗期，好讓他們可以認識祂和祂的品格。根據所賜的亮光，他們因拒絕接受亮光並選擇自己的道路而不是上帝的道路而受到譴責。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未滿盈。由於他們的罪孽，他們逐漸達到了上帝無法再容忍的地步，而他們將被滅絕。直到他們的罪孽惡貫滿盈前，上帝的復仇會被推遲。所有國家都有一段考驗期。那些違背上帝律法的人會變得越來越邪惡。孩子會繼承父母的叛逆精神，表現得比他們的祖先更甚，直到上帝的忿怒降臨到他們身上。懲罰並不會因為延期而減輕。」——懷愛倫聖經註釋，《復臨教會聖經註釋》卷二，原文第1005頁。

討論問題

❶ 討論上帝既是我們的審判者，也是宇宙的最高審判者的含意。你認為上帝是審判者這一事實為什麼是

福音和我們救贖的基礎？

❷ 迦南人的例子如何讓我們看見上帝的耐心和公義？我們對待同胞的方式怎樣才能反映上帝的品格？

❸ 思考一下自由意志的本質。你認為上帝為什麼尊重我們的自由意志？愛和選擇權有何關係？

❹ 舊約中有許多關於戰爭和衝突的故事，但最終，這都是和平願景的預示。對於在周遭環境建立和平這件事上，基督徒應扮演什麼角色？

11月1日～7日

第6課

安息日下午

內部的敵人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彼前1:4; 書7; 詩139:1-16; 拉10:11; 路12:15; 書8:1-29。

存心節

「我——耶和華是鑑察人心、試驗人肺腑的，要照各人所行的和他做事的結果報應他。」(耶利米書17:10)

〈約書亞記〉第7章記載了以色列人如何在悲劇的經驗中，首度學會了聖約的深遠影響與其深層意義。當他們遵守聖約的規定時，他們就得勝，但無視聖約時他們便遭遇失敗。以色列的軍事成功並不取決於他們的人數、戰略或巧妙的戰術，而是取決於那和他們同在的神聖戰士。

在佔領應許之地的過程中，以色列必須學會一個艱難的教訓：他們最危險的敵人不是在營外，而在他們內部。他們面前最大的挑戰，既不是迦南地諸多城邑擁有堅固的城牆，也不是它們較為進步的軍事技術，而是自己陣營中罔顧上帝指示的、個人的固執意念。

在我們等待著天國的基業時(彼前1:4; 西3:24)，我們也面臨類似的挑戰。當我們身處應許之地的邊界時，我們的忠誠亦受到了考驗，而我們只有降服在耶穌基督面前才能得勝。

■研究本週的學課，為11月8日安息日預備。

違反聖約

閱讀書7。以色列人被艾城居民擊敗的兩個主因是什麼？

有趣的是，讀者從一開始就知道耶和華忿怒的原因，以及違逆之人的名字。因此，讀者與約書亞及以色列人的視角之間的張力，提供了這個揭露亞干犯罪故事的懸念。和舊約許多其他篇幅一樣，約書亞記第7章以交叉結構呈現。中心的高潮部分回答了為什麼以色列人第一次未能征服艾城的問題。

有兩個主因使以色列人被艾城居民擊敗：亞干的罪和以色列人對自己實力的過度自信。後者導致他們在攻打艾城之前忽視了求問主的旨意，並且還低估了敵人的力量。

根據書7：1，11-13，我們可以看到，雖然亞干要為違反禁令的背信棄義負責，但整個國家都要為他的所作所為承擔責任並遭受苦難。上帝在第11節中透過副詞「甚至」或「又」（希伯來文gam）的累積使用，逐漸揭露亞干犯罪的嚴重性。首先使用的是最常用來表示罪的希伯來文khata'。然後繼續由希伯來文副詞

gam引入五類更具體的詞彙來描述他所犯的罪行：①又「越界、違背」（'abar）②甚至「取了」（laqakh）當「滅」（kherem）的物③又「偷竊」（ganab）④又「行詭詐」（kakhash），然後⑤又把那當「滅」（kherem）的贓物「放在」（sim）他們的家具裡。

耶和華與以色列之間所立的聖約，涉及個人和集體兩個層面。根據聖約，以色列被視為上帝所揀選、不可分割的一個整體；因此，以色列的其中一人或幾人的罪孽，都會讓整個立約的群體承擔罪責。正如上帝所說：「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書7：11）

整個群體可能會、也確實曾因個人的惡行而遭受苦難，哪些情形可說明這一點？你能想到哪些例子而這些事件又是如何影響了群體？

亞干的罪

閱讀書7：16–19。整個過程告訴了我們哪些關於上帝和亞干的事？

上帝沒有揭露罪人的身分，而是建立了一個程序，同時展現了祂的公義和恩典。在解釋以色列戰敗的原因並命令百姓自潔之後（書7：13），上帝在程序的宣布和實施之間留出了一段時間，讓亞干有時間思考、悔改和承認自己的罪。同樣的，他的家人（若知情）也有機會決定是否要協助掩蓋真相，或拒絕成為共犯，就像可拉的兒子們拒絕站在父輩那一邊，從而避免自己遭到毀滅（比較民16：23–33；26：11）。

解決這困境的方法，就是對於這困境是如何進入並困擾以色列進行反推：群體的罪責被逐步釐清並縮小範圍，從整個以色列到一個支派，從支派到一個家族，從家族到一戶人家，再從一家人到個體。除了抓出罪犯之外，調查程序也證明無辜者的清白。這是嚴謹的司法程序中同樣重要的一環，上帝親自作為見證人，證實亞干隱藏的行為。

讀者幾乎可以感受到當上帝一步步

鎖定亞干時的緊張氣氛。誰能不對這個人仍抱有「不會被發現」的頑固心態感到驚訝呢？沒有任何事物能瞞過主的洞察力（詩139：1–16；代下16：9），祂知道隱藏在人心中的意念（撒上16：7；耶17：10；箴5：21）。

值得注意的是約書亞對亞干稱呼——「我兒」。這話不僅指出約書亞的年齡和領袖身分，也指出這位偉大的戰士追求公義的精神。儘管他受命對罪犯執行審判，但他的心對亞干充滿了同情。約書亞的態度再次預表了耶穌的敏感、仁慈和愛，「祂總不魯莽從事，從來不會無緣無故地說一句嚴厲的話，也從來不使敏感的人受無謂的傷痛……但總能無所畏懼地痛斥偽善、不信和罪孽。不過，當祂發出這種嚴厲責備時，話語中總是帶著悲憫的聲調。」——懷愛倫，《歷代願望》，原文第353頁。

明白上帝知道你所做的一切，甚至是隱藏的事，會對你的生活產生什麼影響？這該如何影響你的生命？

決定命運的選擇

閱讀書7：19–21。約書亞要求亞干做什麼？這樣的要求有何意義？我們該如何理解他的供詞？

約書亞要亞干做兩件事：第一，將榮耀歸給上帝，尊崇祂。第二，對自己所做的事坦白承認，毫無隱瞞。亞干要承認他所做的事，並歸榮耀給上帝。在這裡使用的詞彙 (*todah*) 可以是獻上感謝的意思 (詩26：7；賽51：3；耶17：26)，但也可用來表示認罪 (拉10：11)。

不幸的是，聖經文本並沒有表明亞干有任何真正悔改的跡象。他直到最後仍然心存僥倖，希望自己不被發現。他的頑強態度使他被視為任意妄為的罪人，根據摩西律法，他的行為是沒有方法可以贖罪的 (比較民15：27–31)。

書7：21中亞干的話讓人聯想起亞當和夏娃的墮落。夏娃「見」 (*ra'ah*) 那棵樹是「可喜愛的」 (*khamad*)，最後「摘」 (*laqakh*) 那棵樹的果子 (創3：6)。在亞干認罪時，他承認在所奪的財物中「看見」 (*ra'ah*) 一件美好的示拿衣服、二百舍客勒銀子與一

條金子。他「貪愛」 (*khamad*) 這些物品，就「拿去」 (*laqakh*) 了。和亞當、夏娃的例子一樣，亞干的選擇指出貪心的罪就是不信的罪。這種罪懷疑上帝並不想為祂的受造物提供最好的，並且認為上帝向他們隱藏了一些只屬於神聖領域的極致福分。

除了暗指人類最早的墮落典故之外，這段敘述也將喇合 (比較書2：1–13) 和亞干的態度進行了強烈的對比。前者把探子帶到屋頂上躲避士兵；後者則私帶禁物並將其藏起來不讓約書亞發現。前者對以色列的探子施恩，幫助以色列人取勝；後者卻因貪婪給以色列帶來災禍，導致以色列被擊敗。一個與以色列人立約，一個卻背棄了與耶和華的聖約。喇合救了自己和家人，他們也成為以色列受尊敬的公民；亞干卻使自己和家人陷入死亡絕境，成為恥辱的代表。

仔細思考貪心的罪。無論我們擁有多少或沒有什麼，我們如何避免屈服於貪心？ (比較路12：15)

希望之門

閱讀書8：1-29。這個故事告訴我們，上帝會如何將我們最慘痛的失敗轉化為機會？

耶和華的戰略把以色列最初的失敗轉化為戰術上的優勢，因此祂把亞割谷（希伯來文：麻煩）變成了希望之門（比較何2：15）。由於艾城的居民在第一次擊敗以色列人後太過自信，導致他們故技重施，攻擊佯裝撤退和戰敗的以色列人。艾城的居民被誘出城後，三萬名以色列人就駐紮在城後不遠處（書8：4），他們放火燒毀這座空城並佔領它。書8：7明確指出，戰略並不能帶來勝利，但上帝自己會賜下勝利並將艾城交在以色列人手中。即使這一章與書中其他篇幅相較，在軍事方面的敘事佔有主導地位，但文中仍強調勝利乃是耶和華的恩賜這一基本真理。

艾城的居民離開艾城並開始追擊以色列人時，就是戰爭的決定性時刻。這是上帝在書8：2賜下策略後在整章中第二次說話，表示祂正在監督這場戰爭。直到這一刻前，我們還不知道戰爭的結果。但從此時起，以色列軍隊顯然取得了勝利。

約書亞手中拿著一把鐮刀，或是彎刀，而不是劍或標槍。在約書亞的時代，它可能沒有真的被拿來當作武器使用，但它已成為上帝主權的象徵。除了發出攻擊的信號外，它也代表上帝在擊敗艾城的行動裡所擁有的主權。藉著伸手舉起鐮刀，直至完全得勝為止，約書亞顯明他完全繼承了摩西在過紅海（出14：16）還有在與亞瑪力人交戰時所發揮的領導作用（出17：11-13），約書亞在這場（艾城的）戰爭裡親自領軍作戰。

這次沒有直觀的、神蹟式的上帝干預，然而，上帝的幫助在艾城一役中，並不比祂助上一代人勝過埃及人，或對戰耶利哥時來得少。成功的關鍵在於約書亞對上帝話語的信心和堅定不移的順服。這個故事中的原則對於當今上帝的子民仍然適用，無論他們生活在哪裡，或面臨什麼挑戰。

上帝大能的見證人

正如我們已經學到的（參閱第五課），上帝給了異教之民機會，讓他們認識祂並離開他們的邪惡之路。然而他們卻拒絕了，結果就是面臨上帝的審判。

閱讀書7：6-9，這裡描述了約書亞對降臨到他們身上之災難的最初反應。把焦點放在書7：9。從他的話中我們可以看到什麼重要的神學原則？

一開始時，約書亞聽起來就像以色列民離開埃及後在困境中所抱怨的，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你們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曠野，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啊！」（出16：3）

約書亞說的則是：「哀哉！主耶和華啊，你為什麼竟領這百姓過約旦河，將我們交在亞摩利人的手中，使我們滅亡呢？我們不如住在約旦河那邊倒好！」（書7：7）

然而，不久他就表示自己非常擔心這次失敗會對上帝的名譽造成損害。「迦南人和這地一切的居民聽

見了就必圍困我們，將我們的名從地上除滅。那時你為你的大名要怎樣行呢？」（書7：9）

這段話揭示了一個主題和原則，它是上帝對以色列旨意的核心。上帝希望在他們周圍的外邦民族能看見，當祂的子民順服祂時，祂會為他們成就何等大的事。和喇合一樣，他們也可以透過祂子民在征服中屢戰屢勝的力量來認識以色列的上帝。另一方面，如果事情進展不順利，就像這裡所發生的，這些民族會認為以色列人的上帝軟弱無能（參民14：16；申9：28），這可能會強化迦南人的抵抗。

換句話說，即使在希伯來人佔領迦南地的背景下，其中也涉及重大的問題和原則，包括為上帝帶來尊榮和榮耀，而祂不僅是外邦人唯一的希望，對以色列人亦然。

閱讀申4：5-9。在哪些方面我們可以看到，以色列向世人所作的見證，與我們今天作為復臨信徒所作的見證，兩者之間的相似之處？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耶利哥的傾覆〉一章，原文第493-498頁。

「使亞干遭遇敗亡的死罪，乃是源於貪心，這是一切罪惡之中最普遍而最容易為人所輕忽的……」

「亞干固然承認了他的罪，但是已經太晚了，認罪對他再沒有什麼裨益。他曾看見以色列的軍隊打了敗仗，灰心喪膽地從艾城回來；然而他沒有前來承認他的罪。他曾看見約書亞和以色列的長老俯伏在地，悲不勝言。那時他若能認罪，也就能顯出真悔改的憑據；可是他仍然保持緘默。他曾聽見約書亞宣布有人犯了大罪，並聽見他明確地說出那罪的性質。但他依然閉口無言。於是那嚴肅的調查工作開始了。當他看到指出他的支派，他的宗族，和他的家室時，他的心中是何等惶恐震驚啊！可是，他仍沒有認罪，直等到上帝的手指出他本人來。於是到了無法再行隱瞞的時候，他才承認了事實。今日豈不是常有人也這樣認罪嗎？人若等到事實都證明了之後才肯認罪，與只有他自己和上帝知道的時候即行認罪。這二者之間的分別是很大的。亞干若不是希望借認罪來避免他犯罪的結果，他還是不會認罪的。但他的認罪只足以顯明他所受的刑罰是公義的。」

他並沒有真正悔改他的罪，沒有痛悔前非，沒有改變心志，也沒有憎恨罪惡。」——懷愛倫，《先祖與先知》，原文第496-498頁。

討論問題

- ① 討論十誡中的第十條誡命（出20：17）對這個由廣告和消費主義主導的世界能帶來的影響。我們如何實際區分「想要」和「需要」，以及為什麼這種區別十分重要？
- ② 閱讀但以理在但9：4-19的禱告。為什麼在承認以色列的罪時，但以理一再說「我們」做了這些惡事是有其重大意義的？儘管我們並未發現但以理本人行惡事的記錄？
- ③ 仔細思考本週星期四最後的內容。為何以色列人遵循所有的「律法和典章」對他們的見證來說如此重要？同樣的原則如何適用於我們今天的教會？也就是說，如果我們真正遵循上帝所賜的一切，我們的見證會產生多大的果效？

11月8日~14日

第7課

安息日下午

極致的忠誠：在戰場中敬拜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書5：1-7；出12：6；林前5：7；書8：30-35；申8：11、14；來9：11、12。

存心節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馬太福音6：33）

本週我們將回顧以色列進入應許之地的一些關鍵時刻，有時即使面臨迫在眉睫的危險，以色列人還是重新獻身於主。約書亞做出了一個看似不理智的決定，他在敵國領土上對以色列人實施割禮（書5：1-9）；在即將來臨的危險中慶祝逾越節（書5：10-12）；在征服進行得如火如荼時築壇敬拜耶和華（書8：30-35）；當以色列的七個支派還沒有得到他們的產業時，約書亞設立了耶和華的帳幕（書18：1、2）。

在我們忙碌的生活中，我們傾向專注於生活中遇到的緊急事項。我們常常忽略要留出時間來溫習我們對上帝的承諾，還有停下來對於祂為我們所做的，以及每天持續為我們做的一切，表達我們的感恩。早晚的禮拜以及家庭祭壇似乎與我們過度忙碌、追求便利且重視成就的生活格格不入。然而，在我們內心深處，我們都知道——與上帝和我們所愛的人一起度過的時光，是我們有限人生的最佳投資。

■研究本週學課，為11月15日安息日預備。

聖約優先

閱讀書5：1-7。為何上帝要在這個征服（迦南地）的特別時刻，命令約書亞為第二代的以色列人行割禮？

經過對這個地區的探索，探子振奮人心的報告，以及過約旦河的神蹟，我們期待迎來一場與敵人的交鋒。然而，還有比軍事征服更重要的事：以色列人與上帝的聖約。

在新一代人參與佔領土地的行動之前，他們需要充分了解自己與擁有這片土地之上帝的特別關係。聖約記號的更新，是對上帝帶領以色列人安全渡過約旦河之恩典和奇妙作為的回應。

我們與上帝所立的約，應該永遠是對祂已為我們成就之事的感恩回應，而不是一種試圖藉著遵守律法來獲得某些利益的行為。（毫無疑問，這個觀念正是保羅在與那些堅持外邦男信徒必須受割禮的人爭論時的關鍵，如他在加拉太書中所強調的。）

以色列即將進行其歷史上最偉大的軍事行動，我們期待全營的人都會忙於準備戰爭。他們也確實在準備，但並非傳統意義上的預備。他

們沒有去套緊戰馬、磨劍，反而進行了一場儀式，這儀式使大部分的戰鬥力至少在三天內都不堪一擊。

他們這樣做，是為了慶祝自己與那位將他們從埃及救出來的上帝之間的關係。為什麼？因為他們知道這場戰鬥屬於耶和華。祂乃是賜下勝利和成功給他們的上帝。耶穌也用略有不同的話闡述了相同原則：「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太6：33）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常常被各種看似迫切的重要事務壓得喘不過氣來，以致忘了將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擺在首位——每天與基督重新立約並委身。

想想你曾經因為更「重要」的事而忽略了與上帝相處的經驗。為什麼這種事情這麼容易發生？我們又該如何避免呢？

逾越節

儘管佔領應許之地的任務緊迫而艱鉅，約書亞仍選擇慶祝逾越節，其中的重要意義為何？閱讀書5：10；出12：6；利23：5；民28：16；申16：4，6。

征服之前的第二個重要活動是慶祝逾越節。這是在該月的第十四日晚上，他們嚴格遵行上帝所賜的指示。守逾越節的象徵意義被特別強調：約書亞記中發生的事件與出埃及記的事件如出一轍。逾越節讓人想起第十災的夜晚（出12），耶和華的天使擊殺了埃及所有的長子，以色列人卻得以倖免。在這之後就是出埃及、穿越紅海和曠野的旅程。

相較之下，第二代的故事始於曠野，然後穿越約旦河，行割禮和慶祝逾越節，並一路來到了關鍵時刻，就是上帝將再次對以色列的敵人——也就是迦南的居民——施行奇妙的干預。逾越節的慶祝活動與之前所有的行動都標誌著以色列歷史的新篇章。

此外，透過犧牲的羔羊，逾越節的筵席不僅回顧了以色列人從埃及

奴役中得救贖的過往，也預表了那位上帝的羔羊（約1：29，36；林前5：7；彼前1：18、19），祂救贖我們脫離罪的捆綁。在「最後的晚餐」中，在獻上自己成為終極的犧牲之前，耶穌把逾越節變成了一個對祂之死的紀念（太26：26-29；林前11：23-26）。

然而，逾越節和最後的晚餐標誌的是一個更為榮耀的真實事件：即被救贖的眾人進入天上的迦南。啟示錄的作者約翰把「渡河」事件所預表的實體描述成十四萬四千人行走在玻璃海上，玻璃海是紅海和約旦河預表的實體，在上帝的寶座前（啟4：6；7：9、10）在羔羊的婚筵上慶祝逾越節和主的晚餐（太26：29；啟19：9）。

即使在我們沒有行聖餐禮的時候，我們也可以用哪些方式將十字架的真理常擺在眼前？

更新的祭壇

約書亞為上帝築壇的動機是什麼？閱讀書8：30、31，並與申11：26–30；27：2–10比較。

在先祖時代，祭壇標誌的是他們寄居之旅的足跡，成為他們擁有上帝應許之地所有權的具體象徵。如今，透過為上帝築壇，以色列人見證了那向他們先祖應許之事的實現。在這種情況下，築壇就是在實現摩西的指示（申11：26–30；27：2–10）。

書8：30–35在塑造本書的整個神學信息方面擔任了重要角色。透過將最殘酷、暴力的故事（戰爭）與完全不同的事物聯繫起來——重申聖約的場景（敬拜），約書亞使我們回顧本書一開始所提出的、最重要的神學主題之一：約書亞的使命是帶領以色列過一個順服聖約的生活（書1：7）。這也正是約書亞記的最後一幕（書24）。

儘管戰爭和征服有其重要性，但還有比這些更關鍵的事：忠於上帝律法的要求。征服（迦南）只是上帝對以色列計畫和贖回全人類計畫的

其中一步。對妥拉律例的忠心，才是人類命運的終極問題。約書亞將律法抄寫在刷白的大石頭上，這些石頭與祭壇的石頭不同（比較申27：2–8）。這樣一來，這些石頭——很可能刻著十條誡命——就在祭壇附近形成了一座單獨的紀念碑，時時提醒以色列人聖約中所蘊含的特權與義務。

約書亞預表新約中的耶穌（Jehoshua，即耶穌Jesus），祂的其中一個使命就是帶領人類回到順服上帝的道路上。為了達成目標，祂必須與邪惡的權勢爭戰。祂的終極目標是要為我們達成聖約的要求：「上帝的應許，不論有多少，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著他也都是實在的，叫上帝因我們得榮耀。」（林後1：20）

我們今天可以進行哪些屬靈操練，可以發揮出如古時築壇相同的作用？

寫在石頭上

閱讀書8：32-35。這幾節經文所描述的行爲有何意義？它們應該向今天的我們傳達什麼信息？

以巴路山只有在申命記（申11：29；27：4，13）和約書亞記（書8：30，33）中出現過。這地方和基利心山一同被指定為是宣告聖約祝福與咒詛的地方。更具體地說，根據申11：29和27：4，13，以巴路山是宣告咒詛的地方。以色列人要在祭司面前站在約櫃兩邊（書8：33）。一組人站在以巴路山前，另一組站在基利心山前。在這裡，他們象徵性地演繹了兩種對待聖約的方式。在那裡獻上的祭物預表耶穌，祂承擔了聖約的所有咒詛，使所有相信祂的人都可以享受聖約的祝福（加3：13；林後5：21）。

為什麼要把聖約抄寫在所有人都看得到的紀念碑上呢？（參申4：31；6：12；8：11，14；王下17：38；詩78：7）

身而為人，我們都是健忘的。我們將日常生活中越來越令人眼花撩亂的需求，擠進越來越短促的時間片段中。我們不可避免地會忘記那些沒有經常重複、或沒有強烈感受的事。在每次的聖餐禮中，我們都有一個特別的機會，重新獻身於主，並更新我們聖約的承諾。我們應該把這樣的機會不僅視為個人重新獻身的機會，也看作全體重新向上帝表示忠誠的機會。在個人主義日益高漲的社會中，我們必須重新認識歸屬於一個擁有相同世界觀、價值觀和信念，以及具有相同使命之社群的力量。

在忙碌而喧囂的生活中，你是否很容易忘記上帝，並試圖憑自己的力量和能力做事？為什麼人很容易如此行，尤其是在一切順利的時候？

渴望祂的同在

閱讀書18：1、2。約書亞為了什麼事情中斷了土地分配的過程？

在敘述約旦河西岸兩個最大的支派以及瑪拿西半支派所分配的領土之後，這段經文接著描述會眾在示羅的集會，在那裡土地被分配給其餘七個較小的支派。

上帝聖所的建造，「我的帳幕」，代表上帝履行與祂的子民同住的應許（出25：8；利26：11、12），並揭示了本書的中心主題：上帝在以色列中間的存在，使以色列能夠佔領這片土地，並將成為以色列持續的祝福之源，且上帝要透過他們賜福整個世界（創12：3）。對上帝的敬拜佔據了中心和首要地位，甚至比征服和分配土地更重要！聖幕以及後來的聖殿應該始終幫助人們認識到上帝與他們同在以及他們遵守聖約的義務。

閱讀來6：19、20；9：11、12；10：19-23。作為今日的基督徒，我們在地上沒有聖所來敬拜上帝實體的同在，但有什麼是我們可以從約書亞身上學習的？

聖所的出現不應該讓人感到突兀或驚訝，因為聖所的主題一直透過約櫃出現在約書亞記中。這是至聖所裡面的重要物件，標誌著約書亞記這卷書的前兩部分：過河和征服。現在，約書亞把會幕支搭在分配之土地的中心，以此指出以色列人所有的生活都圍繞著聖所，也就是耶和華在地上的總部。

對我們這些生活在贖罪日實體時代的基督徒來說，將目光專注在天上的聖所更是格外重要，因為我們仍在面對那些挑戰我們信心、盼望與屬靈基業的現代（或後現代）巨人們。只要我們持續倚靠基督在十字架上以及天上聖所中所成就的工作，就可以憑著信心仰望未來——那時上帝將再次與祂的子民同住，而這一次，將是永遠的同住（比較啟21：3）。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祝福與咒詛〉一章，原文第499–503頁。

「他們照著摩西所給的指示，在以巴路山上用大石砌成一座紀念碑。並在砌成壇上石灰以後，在上面寫上律法——不但是在西乃山所頒佈刻在石版上的十條誡命，也有上帝傳給摩西而由他寫在約書上的律法。在紀念碑旁邊，他們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了一座壇，並在壇上奉獻燔祭給耶和華。他們在宣佈咒詛的以巴路山上建築祭壇是有意義的，說明以色列人因為違犯了律法，就理應遭受上帝的忿怒，而且，若不是因壇上燔祭所預表的基督的救贖，上帝的忿怒就必立即傾倒在他們身上了。」——懷愛倫，《先祖與先知》，原文第500頁。

「但聖餐不該成為悲哀的禮節，因為這原不是它的宗旨。當主的門徒聚集吃他的聖餐時，他們不可追念或悲歎自己的缺點，不要懷念自己過去的宗教經驗，不論它是令人鼓舞或是令人沮喪的。他們也不要回憶自己與弟兄之間的分歧。洗腳的預備禮節已把這一切都解決了。自省、認罪、彼此和好，都已經作過了。現下他們是來與基督交通：不是站在十字架的陰影之下，而是在其救恩的光輝之中。他們要打開心門接受公義日頭的燦爛陽光。」

——懷愛倫，《歷代願望》，原文第659頁。

討論問題

❶ 先求上帝的國對你來說意味著什麼？這項原則如何塑造你的日常生活？

❷ 回顧你對星期三課文最後一個問題的回答：在每天匆忙的生活中，人們多麼容易忘記主。在課堂上討論為何我們會如此善忘，有哪些解決方案？

❸ 作為復臨信徒，我們相信耶穌正在天上聖所中為我們服事。這樣的信念如何時刻成為一種盼望和力量之源？為什麼知道耶穌在天上為我們「代求」（來7:25），能幫助我們真正明白祂在天上聖所中所做之工對我們而言是何等的福音？特別是我們如今正處於這實體的贖罪日時期（編註：與舊約的預表性贖罪日時期相較）？

11月15日～21日

第8課

安息日下午

信心的巨人：約書亞和迦勒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民13:6, 30-32; 書14:6-14; 路18:1-5; 書19:49-51; 林後3:18;
羅12:1、2。

存心節

「從前引導你們、傳上帝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想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希伯來書13:7）

為人父母者都知道，孩子是透過榜樣來學習的，不是嗎？有多少父母因看到自己的孩子模仿了自己的壞習慣而不是好習慣而擔憂？無論年紀多大，我們都發現做錯事比做對事容易。這只是我們作為墮落生靈的部分本性。「因為我所做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做；我所恨惡的，我倒去做。」（羅7:15）誰不會對這句話感同身受呢？

從出生起，人類就受到榜樣力量的影響。我們透過模仿最親近的人來學習生活中最基本的事，例如走路、說話和表達情感。即使在成年後，我們仍然需要榜樣，即使他們並不完美，我們還是可以欣賞並效法那些使他們成為信心巨人的屬靈特質。

本週，我們將深入探討約書亞記裡兩位信心巨人的榜樣：迦勒和約書亞。在以色列史上最關鍵的時期之一，是什麼使他們在同一代人中脫穎而出，並在上帝子民的生活中扮演關鍵的角色？

■研究本週學課，為11月22日的安息日預備。

忠心

閱讀民13:6, 30-32; 書14:6, 14。
迦勒是誰？他在以色列百姓中有何地位？

迦勒的名字來自希伯來文keleb，意思是「狗」，在舊約中這個詞總是在負面語境出現。然而，keleb一詞在聖經以外的信件和詩歌中，常被用來描述僕人的勇氣、堅忍不拔，還有對主人的忠誠。從這一點來說，迦勒人如其名，他一生都表現出對他的主堅定不移的忠誠。

儘管大多數的探子持完全不同的意見，而且以色列人還以死威脅迦勒，但他仍然願意說出自己的想法，這說明了什麼？參考民14:6-10, 21-25; 26:65; 32:12。

想想這些與約書亞和迦勒同時代的重要以色列領袖：沙母亞、沙法、以迦、帕提、迦疊、迦底、亞米利、西帖、拿比、臼利。請問，這些名字對你而言聽起來耳熟嗎？答案可能是

否定的。

為什麼？因為它們是摩西派去偵察迦南地另外十個探子的名字。他們被遺忘是因為他們的名字不值得被紀念。他們帶來的報告把應許之地描繪成無法征服之地。與居住在這片土地上的巨人相比，他們覺得自己就像蚱蜢一樣，而面對迦南城邑「堅不可摧」的城牆，他們的心都消化了。

迦勒作為兩個帶來正面報告的探子中較年長的一方，率先提出了另一種可能：信心的態度。他願意為自己認為正確的事發聲，不顧反對聲浪，甚至不惜面對死亡：「但全會眾說拿石頭打死他們二人。」(民14:10)

當你周圍大多數的人似乎都持不同意見，甚至是與你內心最堅定的信念相悖時，你會怎麼做？

將這山地給我

閱讀書14：6-14；民14：24；32：12；申1：36；路6：45。你如何形容迦勒和約書亞的態度？專一跟從主是什麼意思？

迦勒永遠不會忘記主透過摩西給他的應許：他將進入他去過的那地（民14：24）。四十年後，他把自己對土地的報告稱為：「我按著心意回報他。」（書14：7）他的報告是基於他的信念：在上帝的指引和幫助下，以色列一定能夠征服這片土地。

對比其他十個探子的報告造成以色列人心生恐懼，迦勒對上帝的應許展現出一種全心全意的信賴和委身。這句希伯來片語的字面意思是「我專心跟從耶和華」（書14：8），它應該是較長之慣用語「我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上帝」或「我全心全意跟隨耶和華」的縮寫。與其他追隨外邦神、沒有專心跟從耶和華的人相比，迦勒的心完全獻給了耶和華。

這句話後來又重複了兩次，強調迦勒的忠誠（書14：9，14），他的品格與主所說的「另有一個心志」（民14：24）

相同，這使得迦勒與其他十個探子有所區別。即使已經高齡85歲，他仍然以身作則，見證主能夠透過那些全心全意獻身於祂和祂旨意的人來實現祂的目標。

迦勒明白，每個支派最終能擁有的領土，與他們敢於宣告上帝應許的程度，以及他們願意憑著信仰踏足的土地大小成正比。上帝的應許並不是自動實現的，也就是說並不是無論我們的意願如何，上帝的應許都會實現。相反地，應許的實現需要付出與信心配合的堅決行動。希伯來文'ulay的意思是「或者」（書14：12），它可以用來表達恐懼或懷疑，但通常是表示期望和預期某些好事即將發生（創16：2；民22：6，11；23：3）。

什麼樣的妥協，即使是程度很「小」的妥協，會讓我們無法完全跟隨主？

榜樣的力量

閱讀書15:16-19; 士1:13; 3:7-11。關於典範的力量，這個故事告訴了你什麼？迦勒的精神如何在年輕一代中重現？

在這段經文裡，迦勒把他的女兒押撒嫁給了征服底璧的人。俄陀聶佔領了這座城並贏得了與押撒結婚的榮譽。這個故事很重要，因為它再次揭示了迦勒的勇氣、信念和迎接挑戰的準備。

這也顯示下一代以色列人效法了迦勒和約書亞這些信心巨人的榜樣。隨著年長一輩的人結束他們的事工，新一代已準備好面對挑戰，繼續實現上帝對以色列的計畫。

這與迦勒向約書亞說「將這山地給我」的請求類似。在此押撒也展現了與她父親一樣的信念和決心。押撒憑著她的決心和勇氣，延續了迦勒實現佔領土地之應許的榜樣。

確實，這片土地是耶和華賜給以色列的禮物，但以色列必須滿懷信心和勇氣宣告耶和華的應許，才能佔領它。押撒的決心預示著福音書中那些婦女的毅力，她們不會因為人

群或門徒的拒絕就離開；直到自己和家人得到耶穌的祝福前，她們決不放棄。

閱讀路18:1-5。這裡告訴我們什麼教訓？

將信仰的火炬傳給下一代對於完成上帝賦予我們的使命來說至關重要。請思考將信仰傳遞給下一代所面臨的挑戰；另一方面，也請思考年輕人在上帝的工作中承擔更多責任的機會。我們可以做些什麼來促進和培養年輕人來承擔敬虔的領導責任？在這個過程中我們的榜樣有多重要？

謙卑的英雄

那一長串的地名，標示出以色列各支派所分得之土地的邊界地標，而這些地名的記載，被分別安排在兩位探子英雄——迦勒和約書亞——分得土地的敘述之前與之後。首先分得地業的是迦勒，最後分到的是約書亞。在此之前，約書亞已經將土地分給以色列各支派；現在是以色列民將產業交給約書亞的時候了。

閱讀書19：49-51。分配土地的以色列偉大領袖，反而是最後獲得產業的，這一事實意味著什麼？

約書亞得到的城是亭拿·西拉 (Timnath-serah)，一個由兩個詞合併的名字。第一個詞「亭拿」(Timnath) 意謂著部分或領土，這一詞來自希伯來文動詞的計算或分配 (manah)。第二個詞或源自希伯來文動詞 (serach)，意思是多餘或剩餘 (比較出26：12)。因此約書亞之城的名字可譯為剩下的部分或剩餘的領土。

約書亞從餘下的城中選擇城名，見證了以色列第二位領袖的高貴品格。首先，他等到所有的人都得到他們的那一份。然後，約書亞沒有

選擇人口稠密的地方或最令人印象深刻的城市作為他的繼承地，反而選了一座簡陋的城，甚至可能是一處廢墟，必須辛勞作工才得以重建 (比較書19：50)。

而且，亭拿西拉的位置靠近示羅，就在聖所附近，這顯示了約書亞的優先次序和他心之所向。當然，在新生的以色列國被領進應許之地，並在上帝的幫助下，確保了每個支派和家室的產業之後，以色列國不會反對約書亞要求更多的產業。然而，約書亞滿足於簡單的生活，專注於最重要的事情，從而體現了後世大衛在祈禱裡表達的：「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我仍要尋求，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瞻仰他的榮美，在他的殿裡求問。」 (詩27：4)

從約書亞的態度，你可以學到什麼功課？你如何將它運用在自己身上？

因默想而改變

思考偉大信心英雄的人生榜樣，對我們的靈性成長至關重要。同時，我們終極的榜樣是耶穌基督——祂的生活和教導。關注耶穌的生活會如何改變我們？（參閱來12：1、2；林後3：18）

馬科·雅科博尼 (Marco Iacoboni) 是一位洛杉磯加州大學的神經學家，他研究鏡像神經元的功能。當我們執行某種動作（例如大笑或擁抱某人）時，以及當我們觀察到其他人執行相同動作時，這些小小的細胞迴路就會被啟動。這些神經元的活動會減少「看見」與「行動」之間的差異。

懷愛倫談到專注於耶穌品格的重要性：「我們仰望耶穌，就必對上帝有更清楚的認識。藉著仰望，我們身上會發生變化。我們就會出自本能地表現出仁慈和對同胞的愛來。於是我們培養了一個與上帝的品德相似的品格。我們既長成祂的樣式，就擴大了認識祂的能力。我們與天上的世界交流越多，就會得到更大的能力來領受那永恆智慧與知識的財富。」——懷愛倫，《基督比喻實訓》，原文第355頁。

閱讀羅12：1、2。在我們的生活中，哪兩股力量其目的是互相衝突的？我們如何確保自己留出的空間是給正確的那一方？

在〈羅馬書〉的總結篇章裡，使徒保羅談到了試圖塑造我們生命的兩股敵對力量。一方面，周遭的世界透過其各種影響力，天天試著將我們強行納入它的模式中，從外而內影響我們。

另一方面，為了對抗這種衝擊，聖靈以蛻變的方式，如毛毛蟲蛻變成美麗蝴蝶般，由內而外地改變我們。但要使這個過程發生，我們必須把自己奉獻給上帝，並請求祂繼續在我們身上開始的善工（腓1：6）。最後，我們必須時刻做出有意識的選擇，走在聖靈的指引中。

進修資料

「這時迦勒的信心，與當年作證反駁其他探子的惡言之時的信心是一樣的。他曾相信上帝的應許，祂必使祂的子民得迦南地為業，在這一點上，他曾專心跟從了耶和華。他也曾與他的同胞一同在曠野中忍受長期漂流的苦楚，並與那一次犯罪的人共擔他們的種種失望和重累；然而他並沒有因此發怨言，反而稱頌上帝的慈憐，因為當他的衆弟兄都被剪除的時候，上帝卻在曠野保全了他的性命。在曠野漂流之時所遭遇的一切困難、危險和災病之中，以及從進入迦南以來、在這些爭戰的年日之中，耶和華始終保全他；現在他是八十多歲的人了，然而精神並沒有衰敗。他沒有為自己要求一片已經攻取的土地，反而要求從前探子們認為無法征服的地方。他靠著上帝的幫助，從那曾使以色列人信心動搖的巨人手中，奪過這個堡壘來。迦勒之提出這個要求，並不是出於貪圖虛榮或自高自大的欲望。這位英勇的老戰士乃是要給百姓立一個尊榮上帝的模範，並鼓勵各支派去攻取全地，就是他們祖宗所認為無法克服之地。」——懷愛倫，《先祖與先知》，原文第512、513頁。

「迦勒對上帝的信心給了他勇氣，這使他免於懼怕人，並使他能夠大膽而堅定地捍衛正義。透過信靠相

同的力量，就是天軍元帥的大能大力，所有十字架的真正精兵都能得到力量和勇氣來克服看起來難以跨越的障礙。」——懷愛倫，《復臨評論與安息日宣報》，1912年5月30日。

討論問題

- ① 討論同儕壓力的力量，以及在所有人噤若寒蟬時勇於發聲所需要的勇氣。勇氣在我們的信仰實踐中扮演什麼角色？當我們堅持自己認為正確的事時，我們怎樣才能避免粗魯無禮呢？
- ② 在課堂上分享一些來自教會或社區的、塑造了你生活和品格的信心榜樣實例。這些人有哪些值得效法的特質？
- ③ 思考並討論媒體對我們生活的影響。我們如何避免其負面影響並同時充分發揮其潛力？
- ④ 更進一步地反思約書亞作為領導者的謙遜，以及他想生活在聖所附近的願望。他的榜樣對你有何啟示？

11月22日～28日

第9課

安息日下午

應許的後嗣，盼望的囚徒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創3：17-24；申6：3；書13：1-7；來12：28；利25：1-5，8-13；結37：14，25。

存心節

「你們被囚而有指望的人都要轉回保障。我今日說明，我必加倍賜福給你們。」（撒迦利亞書9：12）

約書亞記第13至21章記載了冗長的地理邊界標記清單，其中劃定了分配給以色列各支派的土地份額。對現代讀者來說，這些名單看起來與我們毫無關係，但它們卻是基於對應許之地的神學理解，對今天的我們仍具有重要意義。透過這些具體的清單，上帝要教導以色列人，這片土地並不是一場夢。這地是以非常具體、可檢驗的方式應許給他們的。但他們必須採取行動，才能使應許成為現實。

也就是說，上帝將把土地作為產業賜給他們；這將是一份禮物，是為了實現祂對他們先祖們的應許。「如今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要進去得這地，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為業之地。」（申1：8）但與此同時，他們也必須盡到自己的責任。

本週我們將探討一些與應許之地有關的神學概念，以及它們對那些宣稱擁有耶穌所有應許之人的屬靈意義。

■研究本週學課，為11月29日的安息日預備。

伊甸園與迦南地

閱讀創2：15和3：17-24。就第一對人類夫婦的生活環境而言，他們的墮落造成了什麼樣的後果？

在創世之初，上帝將亞當和夏娃安置在一個富足且美麗的完美環境中。第一對人類夫婦在一個舒適的居住環境中與他們的造物主見面，這個環境可以滿足他們一切的需求。除了上帝所說的話語之外，伊甸園本身還是一個學習中心，亞當和夏娃在這裡對上帝的品格，以及祂為他們安排的生活有深刻的了解。因此，在他們破壞了與他們造物主之間的信任關係時，他們與伊甸園間的關係也隨之改變；況且，作為關係破裂的記號，他們還被迫必須離開伊甸園。他們失去了上帝賜給他們的領土。此後，伊甸園成為豐盛生命的象徵，而我們會在「應許之地」的主題裡重新找到伊甸園的意象。

先祖們如何看待土地的應許？（參創13：14、15；26：3，24；28：13）你認為身為復臨信徒，作為應許的後嗣，對我們來說意味著什麼？（來6：11-15）？

當亞伯拉罕進入上帝指示給他的土地時，他因著信心，那片土地就成為他和他後裔的應許之地。四百年過去了，這塊地仍然是應許之地。先祖並不真的擁有這塊地的所有權；它不屬於他們，因此他們也不能將它作為遺產留給後代子孫。相反地，它屬於上帝，就像伊甸園屬於祂一樣。正如亞當和夏娃沒有任何功勞能使他們有權進入伊甸園，以色列也沒做出任何貢獻使他們值得擁有這片地。基於上帝的主動性，應許之地是來自上帝的禮物。以色列對那塊地並沒有固有的權利或可以宣稱他們擁有這地的所有權（申9：4-6）；他們完全是靠上帝的恩典才能擁有這地。

先祖們是應許的後嗣，直到應許實現為止。身為基督的跟隨者，我們是更美之應許（來8：6）的後嗣，如果我們「總要效法那些憑信心和忍耐承受應許的人」（來6：12），應許就會實現。

那地是份禮物

閱讀出3:8; 利20:22; 25:23; 民13:27; 申4:1, 25、26; 6:3; 詩24:1。上帝、以色列和應許之地之間有什麼特別的關係？

從最基本的層面上講，土地為一個國家提供了實際的認同。透過國家位置的確立，它決定了國民的職業和生活方式。奴隸是無根之人，不屬於任何地方；他們勞動的成果也是由他人來享受。擁有土地就意味著自由。以色列人作為選民的身分與他們的居住地是緊密相連的。

上帝、以色列和土地之間存在著特殊的關係。以色列從上帝那裡得到的土地是一份禮物，而不是一項不可剝奪的權利。選民只要與耶和華有聖約關係並尊重聖約的戒律，就可以擁有土地。換句話說，如果沒有上帝的祝福，他們就不可能擁有這片土地及其祝福。

同時，這片土地確實也為以色列人提供了一個更認識上帝的視角。生活在這片土地上會讓他們永遠記得一位信實、守諾、值得信賴的上帝。若上帝未曾行動，這塊地和以

色列都不會存在，上帝是他們存在的源頭和根基。以色列人在埃及時，靠著尼羅河和灌溉系統，再加上努力的勞動，就能供給他們賴以維生的農作物。迦南地卻是不同的。他們需要靠雨水才能得到豐盛的收成，但只有上帝可以控制天氣。因此，這地會提醒以色列人：他們需要時刻倚靠上帝。

即使耶和華賜予以色列土地作為贈禮，最終來說，上帝自己仍然是擁有者。耶和華是全地真正的主人（詩24:1），祂有權將土地分賜給以色列，或將它奪走。若上帝是土地的主人，那麼以色列人、乃至更廣義的全人類，都只是客旅，是寄居的。或者，以現代的用語來說，我們都是祂土地上的長期客旅。

根據彼前2:11和來11:9-13，身為客旅和寄居的，並期待著這座由上帝親自設計和建造的城，對你個人來說意味著什麼？

那地的挑戰

閱讀書13：1-7。雖然迦南地是上帝所賜，但是擁有它之後又會面臨哪些挑戰呢？

鑑於以色列人幾個世紀以來一直過著為奴的生活，他們的軍事技能不足以征服這片土地。甚至連他們的奴隸主埃及人，儘管擁有技術精湛、裝備精良的軍隊，也無法永久佔領它。因這些城邑的高牆堅固無比，故埃及人從未完全征服迦南。現在，一個由前奴隸組成的國家，竟奉命要去征服一片他們的前主人都無法征服的土地。如果他們真能擁有這片土地，那必然是靠上帝的恩典，而非自己的努力。

約書亞記第13至21章敘述了以色列各支派的土地劃分情形。這項分配不僅告訴以色列人他們分配到哪些土地，也告訴他們在該範圍內還有等待他們去佔領的地方。以色列人可以安然地生活在上帝賜給他們作為產業的土地上。他們是這片土地上正當且合法的居民，因上帝是這塊土地的擁有者。然而人的回應必須與上帝的主動相互配合。本書的前半部顯示了上帝如何透過驅逐

迦南人來賜予這片土地；後半部敘述了以色列人如何透過定居來佔領這片土地。

這種征服的複雜性說明了我們獲得的拯救是動態的。與以色列類似，我們無法做任何事來贏得救恩（弗2：8、9）。救恩是個禮物，正如這片土地是上帝根據以色列與祂的聖約關係賜給以色列的禮物。這當然不是靠著他們的功績而取得（參申9：5）。

然而，以色列人要得享上帝的禮物，就必須承擔起在這片土地上生活伴隨而來的所有責任，正如我們必須以愛心的順服經歷聖潔的過程，才能符合作為上帝國度之民的要求。雖然兩者有所不同，但他們因恩典而獲得土地，與我們因恩典而獲得救贖之間，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我們得到了一份美好的禮物，但是如果我們不夠謹慎，仍然可能會失去它。

現今的基督徒面臨哪些與佔領應許之地類似的挑戰？參腓2：12；來12：28。

禧年

這片土地對於作為上帝子民的以色列人之生存至關重要，因此無法將其作為一個整體進行分配，它必須按照支派、宗族和家室來劃分（民34：13-18），以防止其成為少數領導菁英的私人財產。

閱讀利25：1-5，8-13。安息年和禧年的目的是什麼？

與埃及相比，埃及的公民經常失去土地，淪為法老的農奴，上帝對以色列人的旨意卻是要他們永遠不會被永久剝奪權利。除最初分配到土地的宗族和家室之外，任何人都不能擁有那塊地。事實上，根據上帝的計畫，土地根本不能被出售；它只能按照離下一個禧年剩餘的年數所能確定的價值進行租賃。因此，若有人被迫「出售」祖傳的土地，他的親屬在禧年之前就有義務將其贖回（利25：25）。

土地分配成為一扇通往上帝之心的窗戶。身為我們的天父，祂希望祂的孩子們能對於較不幸的人懷抱慷慨的心，並且允許每逢七年讓他們從自己土地的出產中得以溫飽。禧

年（安息年）在更廣大的層面上運用了安息日誡命的原則。除了看重並鼓勵勤奮的勞動之外，也呼籲擁有土地所有權的人，要對那些面臨財務挑戰的人們展現尊重與仁慈。

土地所有權的律法提供了每個以色列人有機會掙脫因繼承或個人原因導致的壓迫情境，並在重獲自由後展開全新的人生篇章。

從本質上而言，這就是福音的主要目的：消除富有與貧窮，雇主與雇工，特權階級與弱勢者之間的界線，透過承認我們對上帝恩典的絕對需要，將所有人放在平等的立足點上。

不幸的是，以色列未能遵守上帝的標準，幾個世紀後，失去產業的警告終究應驗了（代下36：20、21）。

以色列人的土地分配和安息年原則如何提醒我們：在上帝的眼中人人平等？安息日如何幫助我們，對困擾許多社會的剝削性消費主義所產生的惡性循環說「不」？

復原之地

耶24：6；31：16；結11：17；28：25；
37：14，25。關於以色列重返應許之
地，上帝的應許是什麼？它是如何
實現的？

在巴比倫流亡期間，以色列人不僅經歷了無根漂流的悲哀，而且還有上帝的應許：他們與上帝的關係雖然透過土地的應許而具象化，但此關係並不以佔有土地為條件，也不僅限於佔有土地。當以色列人承認自己的罪，繼而悔改並一心一意尋求主時，上帝再次實現了祂的諾言，將他們帶回自己的土地，作為他們復興的標誌。也就是說，即使他們不在那片土地上，祂仍然是他們的上帝。

然而，由於以色列「永遠擁有這地」的應許是有條件的（申28：63、64；書23：13，15；王上9：7；王下17：23；耶12：10-12），讓以色列人在流放之後重新歸回那地並且繁榮昌盛的應許也是有條件的。與此同時，舊約先知們指出，未來一位身為大衛後裔的王將帶來復興（賽9：6、7；亞9：9，16）。這個應許在耶穌基督的生、死和復活中得到了實現，所有對古以色列

的應許都在耶穌基督身上得以成全。

新約雖未直接提到應許之地，但我們被告知，上帝的應許已在耶穌基督裡並靠著祂得以實現（林後1：20；羅15：8）。因此，在基督的光照下，這片土地的意義重新被詮釋，成為上帝計畫賜予其忠心子民以及其後世之屬靈福分的象徵（弗2：6）。

上帝安息、豐富和幸福的應許，最終將在擺脫罪惡及其後果的新天新地之中實現。從這個意義上說，身為基督徒，我們的希望是基於基督的應許：祂將重返天國，在天國度過一千年後，祂要在新造的地球上建立祂永恆的王國。這將是這片土地所有應許的最終實現。

約14：1-3；多2：13；啟21：1-3。這幾節經文為我們帶來了什麼最終的盼望？為什麼耶穌的死能保證我們實現這項盼望？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著《善惡之爭》〈善惡之爭終結〉一章，原文第672-678頁。

「我們穿過大門進入那城時，我們將永遠得救。這樣就可以慶祝我們得救了，永遠得救了。但在此之前，我們需要聽從使徒的勸告，並『就當畏懼，免得我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來4:1)了解有關迦南的知識；唱迦南之歌；為進入迦南的前景而歡欣鼓舞，並沒有將以色列人帶入應許之地的葡萄園和橄欖園。只有用實際行動佔領，遵守上帝的條件，在上帝裡運用活潑的信心，宣告上帝的應許是屬於自己的時候，他們才能真正得到應許之地。」——懷愛倫，《青年指引》，1898年2月17日。

「聖經上稱得救之人的基業為『家鄉』（來11:14-16)。那裡有大牧人領祂的群羊到活水的泉源。生命樹要每月結果子，其上的葉子要供給萬民使用。湧流不竭的清泉，明淨如同水晶；河邊綠葉成蔭，使那為上帝救贖之民所預備的道路更為清幽。廣大無垠的平原一直伸到榮美的山麓之下，那裡有上帝的聖山，高峰聳立。上帝的子民，就是那些長久漂流的客旅，要在那寧靜的平原上，和生命水的河岸邊，找到他們的家鄉。」——懷愛倫，《善惡之爭》，原文第675頁。

討論問題

- ❶ 把應許之地想成在約10:10中，基督向祂的追隨者所應許之豐盛生命的象徵。生活在富饒土地上所帶來的益處，如何描繪出救恩的祝福？
- ❷ 成為某地的公民和過某種特定生活方式之間有什麼關係？這兩者如何相互影響？成為上帝國度的公民有哪些啟示與意涵？
- ❸ 身為人類，我們常常會對他人的承諾感到失望，有時甚至對自己的承諾也感到失望。但為什麼你可以信靠上帝的應許呢？
- ❹ 我們如何能夠讓「新天新地」的應許，即使是在當下，也成為我們未來真實而具體的一部分？

11月29日~12月5日

第10課

安息日下午

真正的約書亞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林前10:1-13; 太2:15; 書1:1-3; 徒3:22-26; 來3:7-4:11; 林後10:3-5。

存心節

「他們遭遇這些事都要作為鑑戒，並且寫在經上，正是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哥林多前書10:11）

在約書亞記中，我們可以感受到主角約書亞的人生超越其自身，指向一個比他更偉大的實體。我們在整本聖經中都可以看到這個原則，例如迦南地象徵著我們對新天新地的永恆盼望。當然，地上的聖所儀式也預表了一個更大的實體：「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做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來9:11）

但問題隨之而來：約書亞記究竟是如何預示未來事件的應驗呢？我們怎能確定這樣的詮釋對這卷書是合理的？哪些聖經原則可作為引導，將約書亞記的內容應用在新約和末日事件上？

本週我們將討論有關預表的聖經詮釋原則。我們將研究聖經本身如何揭示預表的線索，以及約書亞的一生如何預示彌賽亞的事工，並指向教會中象徵性的實現，乃至人類歷史最終的完成。

■ 研究本週學課，為12月6日的安息日預備。

聖經預表法

研讀以下提到預表的經文，並嘗試定義什麼是聖經預表法：羅5：14；林前10：1-13；來8：5；9：23。

看看大衛在舊約中出場的方式，以及他如何在新約中作為預表。我們可以從這個例子學到哪些預表法運用的原則？

①大衛（詩22：1，14-18）：

在這些聖經章節裡，新約作者用「預表」（希臘文 typos ）或「實體」（希臘文 antitypos ）來定義舊約的一段經文或一起事件，並且用預表法來解釋舊約經文在作者當代或未來的意義。

②新大衛（耶23：5；賽9：5、6；賽11：1-5）：

③大衛預表的實體（約19：24）：

預表法（ Typology ）是對人物、事件或組織的特定詮釋，它們預表了耶穌或其他福音中所涵蓋的實體。預表與實體對應，如同一個模型反映其真實樣貌；後者——即實體——能更充分實現預表的目的。因此，聖經的預表是根據上帝心中具體或概念上的神聖設計而塑造的，目的是用來影射未來的實體。

透過閱讀這些經文，我們發現舊約本身提供了識別和應用聖經預表的關鍵。也就是說，舊約是新約作者的聖經，他們受聖靈啟示，使用舊約預表來揭示「現代真理」（彼後1：12），尤其是那些與耶穌和祂的事工有關的真理。

有一件事非常重要，那就是我們必須明白新約的作者們並不是為了闡明某個觀點，就隨意將預表的意義訴諸於某些舊約經文。舊約中的預表在成為新約中應驗的實體之前，總是會在預言的相關著作中先得到驗證。

預表與實體

聖經的詮釋者不能任意決定是什麼構成聖經中的預表，或特定的預表如何在新約及其他地方應驗。聖經本身就對於預表法的應用提供了一些準則。

同樣地，新約以三個不同的階段展現了預表的實體應驗：**①**基督生平（基督論的應驗）**②**教會的經歷（教會論的應驗），以及**③**末世（末世論的應驗）。我們可以在整本聖經中找到這些預表和實體，它們對讀者助益甚多，能引導讀者更理解聖經，以及上帝的話語在關於耶穌、救贖和最終的盼望方面所要教導的真理。

查閱以下舊約預表：以色列民、出埃及及聖所。這三者如何各自實現實體的三個階段：

①以色列民

① 基督論階段（太2：15）：

② 教會論階段（加6：16）：

③ 末世論階段（啟7：4-8，14）：

②出埃及

① 基督論階段（太2：19-21）：

② 教會論階段（林後6：17）：

③ 末世論階段（啟18：4）：

③聖所

① 基督論階段（約1：14；2：21；太26：61）：

② 教會論階段（林前3：16、17；林後6：16）：

③ 末世論階段（啟3：12；啟11：19；啟21：3；21：22）：

「由於聖經只有一位神聖的作者，聖經的各個部分彼此一致……聖經的所有教義都相互一致；個別經文段落的解釋將與聖經對特定主題的全部教導相協調。」——《基督復臨安息日會神學手冊》，原文第65頁。

當你發現某些經文的含義很難理解時，你會怎麼做？

約書亞—預表

從聖經預表法的角度，摩西與約書亞二人生命中多重的對應關係具有什麼樣的屬靈意義？參出3：1、2；書1：1-3；民13：1、2；書2：1；出3：5；書5：15。

正如我們在第一週課程內容中所學到的，約書亞是以新摩西的身分出現；在第二代人的生活中，他重複了出埃及的過程最重要的步驟。如摩西一樣，他透過與主親自接觸得到委任。在兩人的領導下，以色列的名聲傳遍周遭各族，令人恐懼。摩西帶領以色列人過紅海，而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奇蹟地越過約旦河。這兩位領袖都被提醒割禮的必要性和逾越節的重要性。嗎哪從摩西的時代開始降下，到約書亞的時代結束。兩人都得到脫下鞋子的命令。兩人伸出的手，都是以色列勝利的信號。摩西給了有關土地分配和設立逃城的指示，約書亞則實現了這些指示。兩人都在事奉生涯來到終點時，向民眾發表告別演說，並為以色列人更新聖約。

研究申18：15-19；34：10-12；約1：21；徒3：22-26；7：37。誰應驗了摩西所說、有一位先知像他一樣的預言？約書亞如何與這樣形像相稱？

約書亞的一生在某種程度上應驗了摩西所說之預言的一部份（申18：15，18）。然而，摩西的這項預言，並沒有在約書亞身上得到最終的實現。就終極意義而言，這預言只可能由彌賽亞來完成（或應驗）。祂親密地認識天父（約1：14、18）；祂是真實的，且如實地啟示上帝（路10：22；約14：6；太22：16）。上帝確實將祂的話放在祂口中（約14：24）。所以，摩西和約書亞的生命，都成了那即將到來的彌賽亞——耶穌的預表。

耶穌在與主同行的生活中扮演多麼核心的角色？為什麼耶穌，以及祂為你所做的一切，必須成為你整個基督徒生命經驗的基礎？

真正的約書亞—實體

約書亞的故事必須透過預表的視角來理解。約書亞所發動的戰爭是歷史事件，也是以色列歷史的重要一頁。這些戰爭的目的是為了讓以色列人定居在應許之地，在這裡他們可以平安地享受他們分到的產業，並建立一個以上帝律法原則為基礎的新社會。

後來，舊約的作者，如以賽亞，也將彌賽亞的工作描述為分配「荒涼之地（給他的百姓）」（賽49：8），這一術語也在約書亞記中頻繁出現。約書亞的任務是將土地分配給以色列人，而被描繪為「新約書亞」的彌賽亞則是將屬靈的產業分配給「新以色列民」。

閱讀來3：7-4：11。新約是如何證實，這位作為新摩西的約書亞，本身就是耶穌基督的一個預表呢？

新約的作者從許多面向呈現了約書亞的事工與耶穌基督的事工之對應。就如約書亞在曠野四十年之後進入迦南，那位「約書亞的實體」——耶穌，也是在曠野度過四十天後開始祂在地上的服事（太4：1-11；

路4：1-13），且耶穌在天上的服事，也是祂（復活後）在地球這個曠野停留四十天後開始的（徒1：3，9-11；來1：2）。

耶穌在約旦河受洗（祂「過了約旦河」；太3：13-17；可1：9-11），之後，福音書作者引用了詩2：7和賽42：1，其經文來自一首彌賽亞詩篇和一首描述耶和華受苦僕人的歌（太3：17；可1：11；路3：22）。因此，透過洗禮，耶穌被描繪成一位神聖的戰士，祂將透過忠心順服以至於死的一生，為耶和華與邪惡勢力作戰。祂的生命和在十字架上的死亡驅逐了撒但，戰勝了我們屬靈的敵人，也為祂的人民提供了屬靈的安息，並為蒙救贖的人分配產業（弗4：8；來1：4；9：15）。

能夠在基督為我們所做的一切中「安息」意味著什麼？也就是說，我們怎麼能確信耶穌已經為我們擊敗了撒但？

約書亞與我們

作為預表，約書亞象徵的不僅是耶穌基督的事工，也指向了基督的身體，即教會，在生活中的應驗。以色列在約書亞的領導下進行的戰爭在何種意義上預示了教會的屬靈爭戰？兩者又有何不同？參見提前1：18；提後4：7；弗6：10-12；林後10：3-5；徒20：32。

新約的作者看出約書亞預表在教會層面（教會論）上的應驗。基督的身體，即教會，參與了一場與邪惡勢力之間的屬靈爭戰；儘管如此，他們仍然享有上帝的恩典（來4：9-11）和他們屬靈基業的祝福。

這些經文對於約書亞預表的最終應驗說明了什麼？彼前1：4；西3：24；啟20：9；21：3。

約書亞預表最後且完全的應驗，將會在基督復臨的時候成就（末日／末世論層面）。

約書亞的一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上帝的品格，以至於他生平的某些方面呈現出預言性的特徵，預示著彌賽亞的行動和品格。

對於現今的我們來說，彌賽亞已經來了。祂的事工不再需要用預表的方式體現，但我們仍然有返照祂品格的特權，就是基督渴望與祂的門徒分享的榮耀（約17：22），而這可以透過默想基督的品格獲得（林後3：18）。我們越默想耶穌，就越能體會祂品格的美善。這是我們每日與基督同行所應達到的目標。這也是為何每日花時間讀經如此重要。同樣地，這也是為什麼我們應該花時間默想耶穌的生平、品格與教導。是的，我們確實可以因仰望祂而改變。

作為（耶穌）預表的約書亞曾經問以色列人：「耶和華你們列祖的上帝所賜給你們的地，你們耽延不去得，要到幾時呢？」（書18：3）那麼，作為約書亞實體的耶穌，今天又會如何重申這個問題呢？

進修資料

「當時的百姓不了解基督的使命……上帝所要傳授的教訓，被遺傳（傳統）、教條和規章蒙蔽了。這些教條和遺傳成了他們明白和實行真宗教的障礙。及至那一位『實體』基督親自來臨，他們卻沒有看出祂正應驗了他們的一切表號。他們拒絕了那預表的實體，而墨守自己的儀式和無用的禮節。上帝的兒子已經來了，他們卻依然求神蹟。他們對於主的信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的反應，乃是要求看到奇事……由於他們所求的是神蹟而不是救主，基督的福音就成了他們的絆腳石。他們希望彌賽亞以征戰的豐功偉績來證明祂自己的身分，並在地上列國的廢墟上建立起自己的王位。基督在撒種的比喻中答覆了這種期望。上帝的國靠的不是武力和強權，而是靠在人心栽培一種新的原則。」——懷愛倫，《基督比喻實訓》，原文第34、35頁。

「教會需要忠心的迦勒和約書亞，他們預備按照上帝關於順服的簡單條件接受永生。我們的各教會因工人而受苦。世界就是我們的園地。各城鎮和鄉村都需要傳道士，這些城鄉的人比從未見過真理之光的東方異教徒更確實地被偶像崇拜束縛著。作出高尚信仰告白的各教會已經離棄了真正的傳道精神；他們的

心不再因對生靈的愛和切願把他們帶入基督的羊圈而火熱。我們需要懇切的工人。難道沒有人回應那從各處傳來的呼聲：『請過來…幫助我們』（徒16:9）嗎？」——懷愛倫，《教會證言》，卷四，原文第156頁。

討論問題

- ① 聖經的預表法如何幫助你更深入理解耶穌基督為你所做的事工？
- ② 我們的屬靈爭戰在哪些方面與征服迦南相似，又在哪些方面有所不同？
- ③ 思考約書亞預表最終的應驗。一個沒有痛苦、苦難和死亡的世界景象，如何為我們在日常生活的掙扎帶來真正的希望？
- ④ 約書亞在某種程度上反映了上帝的品格，以至於他甚至預示了基督的事工。有哪些實際的方法可以幫助你，使你身上能完整地反映出耶穌的品格？

12月6日~12日

第11課

安息日下午

住在此地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書22；弗6：7；約7：24；民25；箴15：1；彼前3：8、9。

存心節

「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言15：1）

生活在群體中，有時難免有劍拔弩張的時候。在教會這樣的團體裡尤其如此，因人們來自不同背景和社會階層——有時甚至成長於完全不同的文化中——卻必須為了共同的目標一起生活和工作。

本週我們將學習約書亞記第22章，探討因人與人之間的巨大誤解而產生的挑戰。在約書亞記的開頭，約書亞曾經命令某些支派過約旦河，與約旦河西岸的支派一同參與征戰（書1：12-18）。現在任務已完成，他們可以返回本族本家。然而，他們卻在約旦河東岸築了一座壇，此舉引起了約旦河西岸支派的擔憂。

為什麼對別人的行為妄下定論是危險的？我們如何促進教會的團結？為什麼牢記我們更廣闊的使命範圍而不被雜音所干擾至關重要？這些是我們本週要探討的問題。

■研究本週學課，為12月13日的安息日預備。

承諾

閱讀書22：1-8。這些經文告訴我們，流便支派、迦得支派、瑪拿西半支派對於忠誠有何表現？

約書亞肯定這些來自約旦河東的支派已經完全履行了摩西和他自己所交託的義務，這表示他們為以色列的共同目的做出了重大的奉獻和犧牲。他們與弟兄們並肩作戰「許多年日」，實際大約是六到七年（比較書11：18；書14：10；申2：14）。他們的妻兒都留在約旦河東的家中，但他們決心忠誠地與弟兄們一起戰鬥，一同面對戰爭中受傷和死亡的威脅。

這些經文間接強調了民族團結和土地合一的重要性。他們也為接下來的故事做了鋪陳，這些故事最終都與團結合一有關。約旦河在它們之間形成了一道天然邊界，在這種情況下以色列人還能保持團結嗎？他們會讓地理劃分出他們在民族上的認同？還是說他們會因共同敬拜唯一的真神上帝，而使他們成為上帝所揀選的子民，在祂神權的領導下繼續保持合一而強大？

約書亞解釋了這種忠誠得以實現的唯一途徑：他們不是在事奉自己的

以色列同胞，而是在事奉賦予他們使命的耶和華。

我們在新約中也發現了同樣的原則。使徒保羅勸勉基督徒，做工時要像為上帝服務一樣，而不只是為人服務（參見弗6：7；西3：23；帖前2：4）。畢竟，最終來說，還有什麼比為宇宙的創造者工作更崇高的使命呢？

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常常會面臨挑戰和困難，它們很容易讓我們灰心並想要放棄抵抗。有時候放棄是很容易的。然而，我們可以呼求主的大能，祂應許會與我們同在，使我們能夠完成祂的要求。儘管我們是墮落的存在，在這個世界不可避免地會面臨挑戰和挫折，但我們若將更崇高的呼召放在眼前，我們就會有動力向前邁進。

書22：5、6記載約書亞呼籲離去的支派對主保持忠誠並為他們祝福。如果我們比以前更常為彼此代禱，我們在教會中的人際關係會發生怎樣的變化？

指控……

閱讀書22:9-20中歸來的支派的故事。約旦河西的支派對約旦河東的支派提出了哪些指控？這些指控在多大程度上是有所根據的？

與第1節中使用「流(呂)便支派」、「迦得支派」等常見稱呼不同，此處經文改用另一種表達：「流便的子孫」、「迦得的子孫」以及「瑪拿西半支派」；這與「以色列的子孫」(書22:11，英文聖經KJV與NASB版)形成對比，顯示出他們在敘事中被視為不同的群體。

這段敘述裡的「全會眾」僅指約旦河西岸的九個半支派，強調了兩個群體之間已產生裂痕。的確，接下來這個故事的潛在問題是：是否還能將約旦河東岸的支派當作以色列人？

我們會期待這段故事能迎來平順的結局；然而，根據傳來的消息，約旦河東的支派在河邊築了一座壇，這導致緊張的局勢越演越烈。這裡的文字沒有提供任何築壇的理由，也沒有描述這座壇的功能或與之相關的具體活動。如果我們回顧第一

次過約旦河的場景，很明顯，這座壇的意義就更加困惑不明了，在第3與第4章，全以色列人一起到了約旦河邊緣，之後準備過河進入迦南地。而這一次，則是一部分以色列人來到約旦河地區，準備要從反方向過河。

在這兩次事件中，都有石頭構成的物件被立起來。第一次立的是紀念碑，而第二次則被認為是在建造令人印象深刻的祭壇：「這些石頭是什麼意思？」(比較書4:6、22) 這個祭壇是為了獻祭而建，還是只是為了紀念而建？其他的支派是否已經開始墮入背道的處境呢？

未與約書亞、以利亞撒或各支派的領袖事先協商的結果導致了誤解，而這很可能引發可怕的衝突。

耶穌和保羅告誡我們不要論斷他人時，他們是什麼意思？閱讀路6:37；約7:24；林前4:5。為什麼我們這麼容易對別人的動機做出錯誤的結論？

受過去的陰影纏繞

再次閱讀書22：13-15，但這次請對照民25章。以色列人為何選擇非尼哈作為前往兩個半支派的使團領袖？

在完全聽信那些可能被視為宣告獨立的謠言之前，那九個半支派，兩次被稱為「以色列的子孫」，派遣使團來釐清祭壇的意圖和意義。使團裡有大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在以利亞撒死後，他將繼任成為大祭司（書24：33）。非尼哈早在終止以色列人於在巴力毗珥的放蕩行為時就展現過祭司般的氣魄（民25）。

「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看見了，就從會中起來，手裡拿著槍，跟隨那以色列人進亭子裡去，便將以色列人和那女人由腹中刺透。這樣，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民25：7-8）

非尼哈確實有一定的影響力，同行的其他使者是約旦河西岸九個半支派的代表，每個使者都是以色列支派中一個支派家族的統領（字面意思是「他父家的首領」）。

這個使團以正式的先知用語「如此

說」開頭，指控對方犯了褻瀆和叛亂。不同之處在於，這裡並不是主在說話，而是「耶和華全會眾」（書22：16）。他們指控以色列犯了干犯、悖逆和叛亂。「犯罪」（trespass）一詞和用來形容亞干所犯之罪的希伯來詞彙是同一個（書7：1），它在摩西五經也出現過多次（例如利5：15；利6：2；民5：6、12）亞干和巴力毗珥正是前車之鑑：前者背信棄義，後者是背道。此外，他們也表達了九個半支派的擔憂，認為建造未經授權的祭壇會導致背道、拜偶像和淫亂，這將招致上帝對整個以色列民族發怒。

我們過去都曾有過負面經歷，這些經歷會影響我們未來處理類似事件的方式。上帝的恩典可以如何幫助我們，避免讓過去的悲劇決定我們當下對待鄰舍的方式？

一個溫和的回覆

比較書22:21-29和箴15:1。我們可以從約旦河東支派的回答學到什麼？

被告一方的回答就像指控一樣直接有力，它們從主題和結構上來說構成了本章的核心。迄今為止，河東的支派還未回應這些指控，反而安靜地聆聽針對他們的控告。根據指控的嚴重性，他們的耐心堪稱典範，展現了這句箴言的真正意義：「回答柔和，使怒消退；言語暴戾，觸動怒氣。」（箴15:1）

辯護的開場白是一連串歸於以色列上帝的名稱：大能者上帝（El）、大能者上帝（Elohim）、耶和華（Yahweh）（書22:22）。這組稱謂重複了兩次，語氣的強調使它成為莊嚴的誓言，旨在消除那幾乎導致以色列內戰的疑慮和誣告。他們堅信上帝完全知道並理解這一情況，並希望在場的使團最終也能得出同樣的結論。這兩個半支派也體認到他們在主面前的責任，表示他們若真的有罪，就讓主討伐罪孽（比較申18:19；撒下20:16）。

接下來是一個令人驚訝的揭示：這

一方面證明指控的根據無效（這壇不只是作為獻祭之所），另一方面也揭露了他們真實的動機。他們採取這項行動的真正原因乃是害怕脫離以色列，而不是背道。因此，築壇並不是像他們之前所懷疑的，是背道的證據。事實跟他們所想的完全相反：他們這麼做是出於對上帝的敬畏，就像約旦河西的眾支派一樣。以色列團結的真正基礎並非地理上或是產業的實際範圍，而是他們在屬靈方面對上帝的要求忠貞不移。

在確認約旦河東支派的清白後，西岸支派真誠的關切也從他們所流露出的真心喜樂中表現出來。他們並沒有因為弟兄們的辯駁而感到沮喪，相反，他們表現出由衷的喜悅，因為他們的懷疑被證實是錯誤的。以色列的內戰得以避免，且民族的團結也得以保全。

你會如何處理作偽證的問題？分享一些引導你態度的原則。為了獲得靈感，可以參考詩37:3-6, 34, 37。

解決衝突

閱讀書22:30-34。這整起事件如何讓我們對衝突的化解以及維護教會合一的方法有所啟發？(比較詩133；約17:20-23；彼前3:8、9)

約書亞記第22章的故事有幾種溝通原則可應用於家庭、教會和社區中的日常人際關係。

1 當事情出錯或看似有問題時，最好的方法是溝通，而不是壓抑我們觀察到的一切直到問題爆發。當問題浮現時，上帝的子民不該無動於衷。當然，如果約旦河東的支派一開始就表達了他們築壇的用意，整個問題本可以避免。

2 即使深信自己的判斷，也不要倉促下結論。約旦河西的支派很快就相信了謠言，並得出錯誤的結論：約旦河東的支派已經背道了。

3 在你根據結論採取行動之前，應先就真實存在或你感覺存在的問題仔細探究。

4 願意為了團結合一做出犧牲；如果處於約旦河的另一邊，真是造成約旦河東支派背道的原因，約旦河

西的支派願意放棄部分土地容納其他支派。

5 當受到指責時，無論是真實的還是錯誤的，都要給予溫和的回答來平息憤怒。以指控回應指控永遠不會帶來和平。在試圖得到他人的理解之前，要先試著去理解他人。

6 當和平恢復時，要歡喜快樂並讚美上帝。當以色列的會眾得知兩個半支派的真正動機時，他們經歷了真正的喜樂：這真是太好了！他們並不因自認判斷錯誤而覺得自尊受損，反而樂於承認錯誤。

假設約旦河東的支派真的背道，以色列人民將會履行聖約的要求。同心合一絕不能成為淡化真理或放棄聖經原則的藉口。然而，教會紀律應該是最後手段(而非第一步)，必須在根據上帝話語所做的和解與牧養努力失敗之後才採取。若這些簡單原則能一貫實行，我們的教會將有多麼不同的光景！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分迦南地為業〉一章，原文第517-520頁。

「在一方面，不可用淡漠的態度對待罪惡十分重要，但另一方面，避免嚴厲的譴責和毫無根據的懷疑也同樣重要……

「流便人和他們的同伴所表現的智慧，是值得我們效法的。當他們誠實地設法謀求真信仰的利益時，他們倒被人誤斷，並受了嚴厲的譴責；然而他們沒有表示憤慨。他們在沒有為自己辯護之前，謙恭忍耐地聽他們弟兄們的譴責，然後才詳細說明自己的動機，並證明自己的無罪。這樣，那一場可能發生嚴重後果的困難就和平的解決了。

「明知自己有理的人，即使受了不實的斥責，也未嘗不可表現鎮定謙恭的精神。上帝深知一切被人誤會和被人曲解的事，我們很可以把我們的問題交託在祂的手中。祂必為那些信靠祂的人剖白，正如祂查出亞干的罪一樣。凡為基督的靈所激勵的人，必具有那『恆久忍耐，又有恩慈』的愛。

「上帝的旨意，是要祂的百姓之間存著合而為一和彼此相愛的精神。基督在被釘之前的禱告，求使祂的門徒能合而為一，如同祂與父合而

為一一樣，使世人能相信上帝差了祂來。這一個最動人最奇妙的禱告，已世代代傳下來直到今天；因為祂禱告說：『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話信我的人祈求。』（約17:20）我們固然不可犧牲一點真理的原則，但我們應當經常追求達到合而為一的地步。」——懷愛倫，《先祖與先知》，原文第519、520頁。

討論問題

- ① 保羅勸勉我們要「看別人比自己強」（腓2:3），這項提醒如何幫助我們避免對弟兄姐妹妄下惡意的猜測？
- ② 為什麼我們常常因過去的失敗或錯誤而對某些情況反應過度？我們如何才能避免這種傾向？
- ③ 討論傾聽他人觀點的重要性。我們如何在教會中培養傾聽的文化？（比較雅1:19）
- ④ 我們所處的社會中，職場壓力、家庭責任、教會事工與各種義務常讓人感到不堪負荷。我們如何能透過「無論做什麼，都像是給主做的，不是給人做的」的原則，不但成為更有責任感的人，也在心靈上得著平安？

12月13日～19日

第12課

安息日下午

上帝是信實的！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書 21：43-45；提後 2：11-13；書 23；啟 14：10、19；申 6：5。

存心節

「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約書亞記 21：45）

1961年1月20日，約翰·甘迺迪總統在這一日發表了他的就職演說，這篇演講全文只有1366個字，但它卻在美國人心中留下了不可磨滅的印記。他勉勵人民要關注自己的責任，而不是自己的特權。他說：「我們唯一可靠的報償是無愧的良心，我們行為的最終審判者是歷史。讓我們踏上征途，帶領我們所愛的國土，懇求上帝的祝福與幫助，但要明白，在這世上，上帝的事工終究須由我們來完成。」

約書亞這位以色列的領袖如今年事已高，意識到自己即將走到生命的盡頭，他決定對國中的領袖和以色列子民發表談話（約書亞記第23及24章）約書亞記第23章著眼於對未來的提醒，以及如何專一地敬拜上帝，第24章則回顧了上帝過去信實的作為，目的是督促人民作出決定，認明誰才是唯一配得敬拜的——就是耶和華。

本週，我們將一起研究約書亞的第一次演說，他回顧了以色列的勝利，同時也描繪了以色列未來的成功之路。

■學習本週學課，為12月20日的安息日預備。

都應驗了

書21：43-45描繪了上帝的什麼形象？這些話如何不僅適用於歷史上的應許之地，也適用於我們得救的現實（提後2：11-13）？

這些經文構成了約書亞記的高潮和神學總結。它們凸顯了這整本書的重要主題：耶和華對聖約的信實；祂是信守自己應許、實現自己誓言的上帝。這段經文也總結了本書迄今的全部內容。書21：43提到土地的分配和安排（書13-21章），但書21：44說的是擊敗敵人並奪取土地（書1-12章）。這些回顧全都是從上帝信實的角度來看待的。以色列人務要永遠記住——他們對敵人的得勝或對土地的承接，從來不是憑著自己的功勞，而是因上帝對祂應許之話語的忠實守約。

祂給了「全地」（書21：43），還「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的手中」（書21：44），而且是根據「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書21：44）「都應驗了」（書21：45）。這裡重複使用了希伯來語kol，意思是「全部」，在三段經文裡一共使用了六次（書21：43-45），這句話再次強調這塊地是上帝的恩賜，以色

列人不能把得到土地的功勞歸給自己。是耶和華誓要把這塊地「賜給」他們，並把敵人「交到」他們手中。

以色列的成功完全歸功於上帝的主動和信實。這一點同樣適用於我們所得的救恩：「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上帝所賜的。」（弗2：8-9）

的確，在強調上帝的信實上，保羅也寫道：「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做王；我們若不認他，他也必不認我們；我們縱然失信，他仍是可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提後2：11-13）

上帝信守祂的諾言，這如何使我們有信心，相信祂對未來的任何應許都不會落空？（參見林前10：13；林後1：18-20）

令人擔憂的跡象

整段經文的榮耀結語（書21：43-45）帶有順服這個已經達成的條件。成功絕不應被視作理所當然；它總是與順從上帝的話語有關。因此，土地的分配除了是象徵上帝對以色列人的信實之外（尼9：8），也為未來的發展留下空間，而這將取決於以色列的態度——他們是否能守住已經得著的一切？

閱讀書23：1-5。約書亞演講的前言其主要重點是什麼？

約書亞的演講從他這年事已高的演說者（強調兩次）轉移到聽眾，聽眾必須繼續執行上帝賦予他們的使命。他描述了對這塊土地的征服是如何實現的：主為他們爭戰。儘管以色列人因為不忠和不信，使他們不得不在出埃及之後捲入戰爭，但他們不是依靠自己的軍事力量，而是憑上帝的介入才能得到這塊地。

上帝使以色列免受敵人的侵害，但還有一些國族仍待驅逐。對以色列來說，勝利並不是已然實現且不可更改的現實，而是必須透過以色列人忠實地倚靠上帝的幫助，方能延

續勝利存在的可能。

以色列人在約書亞的領導下征服迦南地的方式，與今日基督徒能享有得勝的屬靈生活兩者間有何相似之處？閱讀書23：10；西2：15；林後10：3-5和弗6：11-18。

以色列人的勝利並不能歸功於他們的力量和策略。同樣地，透過耶穌基督的犧牲和復活，我們獲得了勝過罪惡和試探的屬靈勝利，但為了活出勝利的人生，今天的上帝子民一定要時時刻刻倚靠聖靈所賜的屬靈供應。

儘管有這麼多美好的應許擺在眼前，為什麼我們仍然很容易犯罪呢？

清晰的界線

約書亞重申了在書卷一開頭上帝對他所說的話(書1:7、8)，指出以色列眼前的任務在本質上並非以軍事為主，而是屬靈層面的。這與順服上帝在《摩西五經》(妥拉)中所啟示的旨意有關。

你認為約書亞為何要在以色列與周圍國家的關係上採取如此強硬的立場？(書23:6-8, 12、13)

以色列面臨的危險不是來自其他國家的敵意，而是他們的友誼。他們的武器也許不會給以色列帶來挑戰；但是他們的意識形態和價值觀(或相對的價值觀)可能比任何軍事力量都更具危害。約書亞提醒領袖們注意一個關鍵事實：他們所捲入的衝突自始至終都是一場屬靈的爭戰。因此，以色列必須維持其特別的身分。

不可呼喚別神的名字，不可以別神的名字起誓，也不可事奉別神或向別神跪拜，這些禁令都與偶像崇拜有關。在古代近東，神祇的名字代表他／她的同在和力量。在日常問候或商業交易中引用或提及外

邦神的名字，就意味著承認他們的權柄，也會誘導以色列人在需要時轉而尋求他們的力量(比較士2:1-3, 11-13)。

與留在當地的迦南人通婚，其危險之處在於使以色列失去屬靈的聖潔。約書亞勸勉的目的不是為了促進種族或民族血統的純粹，而是為了避免偶像崇拜，因為偶像崇拜會導致以色列的屬靈崩壞。所羅門的例子就是一個戲劇性的警示，顯明通婚造成屬靈墮落之悲慘後果的真實。(王上3:1; 11:1-8)。在新約中，基督徒被公開警告不要與非信徒建立婚姻關係(林後6:14)；然而，對於已經結婚的夫妻，保羅並不建議他們與不信主的配偶離婚，而是呼籲他們過一種模範的基督徒生活，希望可以藉此贏得配偶歸信基督(林前7:12-16)。

約書亞對於有害之交往的警告，必然引出一個問題：基督徒應如何與這個「世界」建立關係？我們要如何與周遭社會的互動中找到一種平衡的立場？

耶和華的忿怒

我們應該如何理解約書亞記（書23：15、16）和聖經其他經文中對上帝之怒與報應性公義的描述呢？（參見民11：33；代下36：16；啟14：10，19；啟15：1）

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時（民11：33；12：9），還有在應許之地時（書7：1）都體驗過上帝的忿怒，他們完全知道公然違反聖約激怒上帝的後果。這幾節經文代表約書亞嚴厲宣講的高潮。聽到耶和華要使以色列滅亡是令人震驚的，因為之前也曾用同一個詞來敘述迦南人的滅亡。正如耶和華對以色列祝福的應許已經信實地成就一樣，以色列人若拒絕聖約，那麼聖約的咒詛（利26章，申28章）也將成為現實。從迦南人被驅逐與毀滅的事件來看，這幾節經文再次顯明，耶和華終究是全地的審判者。祂對罪宣戰，無論罪存在於何處。以色列並不因參與聖戰而成為聖潔，也沒有因此獲得什麼特別的功勞，正如那些異教民族後來成為耶和華對祂所揀選子民施行審判的工具時，也同樣不具備任何屬靈上的功績。

以色列有選擇的自由，她能夠將過去那些榮耀而確定的事實，作為面對未來的根基。

乍看之下，聖經與上帝忿怒有關的教導似乎與上帝就是愛的主張相互排斥（約3：16；約一4：8），但正是在上帝之忿怒的光照下，聖經中關於上帝之愛的教導變得更加有意義。首先，聖經將上帝描述為一位充滿慈愛、耐心，且恆久忍耐、喜愛寬恕（出34：6；彌7：18）的主。然而，在一個受罪惡影響的世界中，主的忿怒是祂的聖潔和公義在面對罪惡和邪惡時的態度。祂的忿怒從來都不是情緒化、報復性，或不可預測的過度反應。新約教導基督替我們成為罪（林後5：21），而且透過祂的死，我們得與上帝和好（羅5：10），凡信祂的人就不必面對上帝的忿怒（約3：36；弗2：3；帖前1：10）。上帝之怒的概念將祂描寫成宇宙的公義審判者，也是維護公義的那一位（詩7：11；50：6；提後4：8）。

倚靠上帝

以色列避免拜偶像的誘惑和上帝忿怒的唯一方法，不是牢記聖約中的「不可」，而是透過培養出自覺的、對主始終如一的忠誠。同一個動詞「專靠、貼近」主（參見申4：4），也用於描述妻子與丈夫之間所設的婚姻契約（創2：24）或是路得對拿俄米的忠誠（得1：14）。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約書亞的評價，這樣的忠誠在那時已成為以色列「直到今日」的特徵。不幸的是，同樣的論點並不適用於以色列後來的歷史，正如〈士師記〉後來所悲哀展現的（士2：2，7，11；3：7，12；4：1）。

約書亞呼籲以色列人愛耶和華他們的上帝（書23：11；比較申6：5）。愛是不能勉強的；否則愛就不再是原本的模樣。但在何種意義上愛是可以命令的呢？

為了讓以色列人持續享受聖約的祝福，他們必須對上帝忠誠。希伯來文極其強調：「你要為你的性命分外謹慎。」希伯來文的「愛」（'ahabh）可以用來表示各式各樣的人類情感，包括友誼、性關係的親密、母愛的溫柔、浪漫的愛情和對上帝的忠

誠。如果我們將對上帝的愛理解為對祂有意識的委身與奉獻，那就可以在不自違背其本質的情況下要求人們去愛上帝（比較約13：34）。上帝始終希望：人對於祂命令的順服，是源自與祂建立個人關係的結果（出19：4：「我……將你們……帶來歸我。」另見申6：5，與太22：37比較），並以上帝因祂的大憐憫和大愛為人所做的一切為根基。

愛上帝的命令也表達了神聖之愛的相互但不對稱性。上帝渴望與所有回應祂神聖之愛的人都能建立親密且個人的關係。因此，祂對萬人的普世之愛，構成了我們展現自願且彼此相愛的框架。

耶穌賜給祂的門徒一條新命令。從什麼意義上來說，這個命令既是新的又是舊的？閱讀約13：34；15：17和約一3：11；與利19：18比較。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約書亞的遺囑〉一章，原文第521、522頁。

「撒但以似是而非的理論欺騙許多人說，上帝對他子民的愛非常之大，祂必能原諒他們中間的罪；撒但又詭稱，上帝所說威嚇的話，不過是要在祂道德政權中達到某種目標，是決不至真正實現的。殊不知上帝在對待祂所造之物的一切舉措上，曾一貫地顯明罪的本質來維護正義——顯明罪的必然結果，乃是禍患與死亡。祂從來沒有，而且永遠不會，無條件的赦免罪惡。因為這樣的赦免，只能說上帝已經廢止了那作為祂政權之基礎的正義原則。這必要使那未曾墮落的宇宙大為驚異恐慌。上帝已經信實地指明罪的結果，如果這些警告不可靠，那麼我們怎能確信祂的應許必要實現呢？那削弱公義的所謂『慈愛』，並不是慈愛，乃是懦弱。」

「上帝是賜生命的主。祂從起初所設立的一切律法都是使人得生命的。但罪惡破壞了上帝所設立的秩序，於是衝突矛盾的現象隨之而來。只要罪惡一天存在，痛苦和死亡總是不能避免的。惟有仗著救贖主為我們受了罪的咒詛，人才能希望在自己身上逃避罪惡的悲慘結果。」——懷愛倫，《先祖與先知》，

原文第522頁。

討論問題

- ❶ 請回顧上帝在你生命中信實的證據。你能指出哪些具體事例嗎？同時，當事情沒有按照你所盼望或祈禱的那樣發展，或者當你宣告的應許沒有按照你期待的得到回應時，你會有什麼樣的反應？
- ❷ 討論聖經關於上帝忿怒的教導。你會如何將耶和華的忿怒作為好消息的一部分來傳講？
- ❸ 從本週的學課你可以學到哪些與非信徒互動的原則？我們如何在原則和實踐方面保持明確的界限，同時又能與他人交往、為他們服務並關心他們的福祉？
- ❹ 有哪些障礙阻止你全心全意地倚靠主？

12月20日~26日

第13課

安息日下午

今日就可以選擇！

閱讀本週學課經文

書24；創12：7；申17：19；申5：6；王上11：2，4，9；提後4：7、8。

存心節

「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約書亞記24：15）

約書亞記最後一章的背景是一場聖約更新的儀式，這次是由年邁的以色列領袖親自主持。雖然這一章講的並不是聖約本身，但它是對聖約更新儀式的記載，而且具有古代近東宗主國條約的要素：①序言——指明約的發起者，即宗主；②歷史前言——描述宗主與其附庸國的關係；③約的條文——要求附庸國以感恩之心為動機，對宗主展現絕對的效忠；④順服能帶來祝福，毀約將導致咒詛；⑤立約時的見證人；⑥保存立約文件以供日後查閱；以及⑦約的確認。

約書亞已臨近生命的盡頭；目前還沒有出現任何繼承人。更新聖約是要提醒以色列人，他們的王乃是耶和華祂自己，如果他們對祂忠心不移，他們就能得享祂的眷佑。以色列不需要人做他們的王。身為一個神權國家，他們必須永遠牢記，他們唯一的王就是上帝。

■研究本週學課，為12月27日的安息日預備。

你們曾在那裡！

「約書亞將以色列的眾支派聚集在示劍，召了以色列的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來。他們就站在上帝面前。」(書24:1)

示劍是亞伯拉罕到達這片土地後築壇的地方，也是上帝首次向他應許要把這片土地賜給他的地方(創12:6-7)。現在，上帝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實現之後，以色列人在上帝首次賜下應許的地方與祂重新立約。約書亞的呼籲覆述雅各「你們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書24:23；比較創35:2-4)的話。這件事的所在地本身就在呼籲我們：要對主表現出一心一意的忠誠，摒棄所有其他的「神」。

閱讀書24:2-13。上帝給以色列的信息主旨是什麼？

上帝是歷史回顧的主角：「我帶」、「我賜」、「我差遣」、「我降災」、「我行」、「我把你們領出來」、「我救你們」等等。以色列不是故事的主角，而是配角。是上帝創造了以色列。如果上帝沒有介入亞伯拉罕的生命，他們就會事奉相同的偶

像。以色列作為一個國家的存在並不是靠著其先祖的任何功績，而是上帝恩典的獨特作為。以色列人能在這片土地上安居並不是他們誇耀的理由，而正是他們應該事奉上帝的原因。

這場關於耶和華的宣講有五次在「你們」和「他們」(列祖)之間轉換。列祖和這個位於示劍的世代被視為一體。約書亞想要提出摩西在申5:3強調過的事，耶和華不但與列祖立了約，也與約書亞演說時在場的所有人立了約。在那裡的眾人大多數都沒有親身經歷過出埃及。他們也並不是「所有人」都到過何烈山。但約書亞說他們全都在那裡。簡而言之，每個新的世代一定要重新繼承過去的教訓並實踐。那位曾為列祖行動的上帝，如今也已準備好為現在的世代行動。

作為教會，我們怎樣才能更好地發揮團體責任感；即認識到我們所做的事情會影響教會中的每個人？

誠心實意

約書亞呼籲以色列人做什麼？(書24:14、15) 誠心實意地事奉上帝是什麼意思？

約書亞的呼籲清楚地指出這個事實：以色列必須做出選擇；他們可以透過忠於他們的創造者，維持他們的獨特性並在這片土地上生活；他們也可以退化淪落成眾多偶像崇拜民族中的一員，沒有明確的身分、目的或使命。選擇在他們手中。

約書亞的呼籲有兩個層面：以色列人要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事奉祂。敬畏主的意思並不是說要過著永遠戰戰兢兢、惴惴不安的生活。它指的是因明白上帝深不可測的偉大、神聖和無限，同時也深感於我們的渺小、罪惡和有限，而產生的崇敬和敬畏。敬畏上帝就是要時時刻刻意識到祂的要求的重要性，並認識到祂不僅是我們的天父，也是我們神聖的王。這樣的認識將引導我們一生順服上帝(利19:14; 25:17; 申17:19; 王下17:34)。雖然「敬畏」形容了一個以色列人在內心應有的態度，敬畏上帝的實際結果就是事奉。

兩個希伯來詞彙定義了以色列的事奉：「誠心」和「實意」。第一個詞(希伯來文tamim)大多用來形容祭物的完美。第二個詞「實意」或「忠誠」(希伯來文'emet)，是用來形容以色列的事奉。該詞彙表示不變性和穩定性。這個詞通常用來形容上帝，祂品格的本質以信實為特徵，祂的信實表現在祂對待以色列的行動上。

忠誠的人是值得信賴和依靠的人。基本上，約書亞所要求的，是以色列必須表現出對上帝的忠誠，就像上帝在歷史中對祂的子民所表現的一樣。這不只是在表面上服從祂的要求，而是源於內心的堅定不移。他們的生活應表現出他們感謝上帝為他們所做的一切。基本上，這也應該體現在我們今天與耶穌建立的關係上。

對你來說，「誠心」和「實意」事奉主意味著什麼？生活中有哪些干擾因素會妨礙你全心全意地信奉上帝？

事奉的自由

身為一個忠誠信實的領袖，約書亞尊重他百姓的自由意志，並期望以色列會出於自由選擇，而非被強迫才去事奉上帝。這正是他刻意使用動詞「選定」所要表達的意思（參見書24：22）。在其他經文，意為「選擇」的希伯來文**bakhar**被用來描述耶和華揀選了以色列（申7：6、7；10：15；14：2）。在受上帝揀選後，以色列當然可以自由地對耶和華說「不」，但那將是沒有意義且荒謬的。以色列可以對上帝說「是」，並繼續存活，或者他們也可以背棄祂並從此不復存在。

以色列人對約書亞的呼籲有何回應？（書24：16–18）你認為約書亞為何對他們的回答做出這樣的反應？（書24：19–21）

在以色列人完全肯定的回答中，他們意識到他們先祖和列祖的上帝，現在也是「我們的上帝」（書24：17、18），他們樂意全心全意事奉這位上帝。在毫無疑問地確認了他們的忠誠之後，我們本期待約書亞會說一些肯定和鼓勵的話，但卻不是這樣。約書亞和百姓的對話急轉直

下，在這裡他似乎扮演了魔鬼代言人的角色。他從談論過去上帝恩慈的旨意，轉而用一個不容易事奉之上帝的形像來威脅以色列人。

約書亞知道第一個世代的不穩定性，他們也曾許諾要服從上帝（出19：8；24：3；申5：27），但話一出口他們就將其拋諸腦後（出32）。因此約書亞想要透過演說讓以色列人明白一些事。第一，事奉上帝的決定是一個嚴肅的決定。他們必須按照上帝的啟示來塑造整個國家。追求這一目標的福分是顯而易見的，但他們也必須充分認識到不服從的後果。罪的赦免並不是賦予人類的、不可剝奪的權利，而是上帝恩典的神蹟。

第二，以色列人是否服事上帝必須是自己的決定，而不是由某個領袖，甚至是約書亞強加的。

第三，以色列必須認識到，人類無法靠自己的力量事奉上帝。事奉上帝不是透過機械式地遵守聖約的規定，而是要靠著與救主建立個人關係（比較出20：1、2；申5：6、7）。

拜偶像的危險

閱讀書24：22-24。約書亞為什麼需要向以色列人重申要他們除掉偶像？

拜偶像的威脅並非是理論上的。先前早在摩押平原上的類似背景下，摩西也曾要求他們做出相同的決定（申30：19、20）。如今所面對的神明，不再是埃及的神或河那邊的神，而是那些「在你們中間」的神。因此，約書亞懇求百姓把心歸給耶和華。在這裡使用的希伯來文natah的意思是「拉伸」、「彎折」的意思。這個詞描述了一位會彎下腰垂聽禱告的上帝（王下19：16；詩31：2、3；但9：18），這也是後來的先知要求以色列人應有的態度（賽55：3；耶7：24）。這句話用來表示所羅門背道而行時，他的心隨從外邦的神（王上11：2、4、9）。墮落的人心無法自然地屈服和聆聽上帝的聲音。我們必須做出有意識的決定，使其傾向於實現上帝的旨意。

以色列人的回答按字面直譯就是：「我們會聆聽祂的聲音。」這話強調了順服的關係層面。上帝並不是要求以色列人機械地遵循一套死板

的規條；這約是關乎與主之間的活潑關係，而這種關係並不能僅靠條文規定來完全表達。以色列的信仰從來不應是律法主義的，而應是與一位聖潔又憐憫的救主之間，以信心與愛所持續展開的對話。

即使百姓三次允諾會按照約書亞的命令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也就是會事奉耶和華之後，約書亞記仍然沒有記載他們是否真的說到做到。縱觀全書，經常會記錄以色列人遵行約書亞或摩西命令的具體行動，以此作為順服的證據；然而，在書卷結尾卻沒有這樣的記載，使得約書亞的懇求成為了一個未竟的呼籲。這本書的中心不僅是在呼籲約書亞的世代，也是在呼籲每一個讀到或聽到此信息的上帝子民：要事奉耶和華。

你是否常向主承諾要做到某件事但卻沒有做到？為什麼？關於恩典，你的答案告訴了你什麼？

功成身退

閱讀由一位受啟示的編輯在約書亞記寫下的結語(書24:29-33)。這些話如何不只是回顧了約書亞的一生，也展望了未來？

在記述約書亞和大祭司以利亞撒之死的尾聲中，約書亞記劃下了一個發人深省的結尾。作者將約書亞的埋葬、以利亞撒的埋葬，以及約瑟骸骨的安葬並列敘述，藉此在「應許之地之外的生活」與「進入應許之地的生活起點」之間，營造出一個強烈對比。他們不再需要漂流了。族長們把他們的親人埋葬在一個山洞裡(創23:13,19;25:9、10)，在示劍買下的一塊土地上(創33:19)。現在，這個國族將其領袖埋葬在自己繼承的土地上，如此做創造了一種永恆之感。上帝向列祖所應許的話已經實現。耶和華的信實成為貫穿歷史的主軸，將以色列的後代與他們的現在與未來緊緊聯繫在一起。

本書最後幾段不僅將整篇敘事連結至過去更宏大的故事，也為未來鋪展了道路。前坎特伯里大主教喬治·凱瑞爵士(Lord George Cary)曾在

施魯斯伯里的聖三一教堂發表演說，他指出聖公會「只要一代人不再信仰，就可能走向滅亡」。

事實上，教會總是離消亡只有一代之遙，舊約中上帝的子民也是如此。以色列歷史上偉大的一章在此劃下句點。它的未來取決於以色列對將來諸多問題給出的答案。以色列會忠於上帝嗎？他們能否繼續未完成的任務，完全佔領全地？他們能否緊緊抓住耶和華而不陷入偶像崇拜？約書亞領導的那一代人對主忠貞不渝，但下一代人是否會延續這位偉大領袖所描繪的屬靈方向呢？上帝的每代子民在閱讀〈約書亞記〉時都一定要面對同樣的問題。他們的成功取決於他們在日常生活中給出的答案，以及這些答案與他們所繼承之真理的關係。

約書亞和保羅一樣，他可以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提後4:7) 約書亞成功的關鍵是什麼？為了得著同樣救恩的保證，你今天需要做什麼決定？

進修資料

閱讀懷愛倫著《先祖與先知》〈約書亞的遺囑〉一章，原文第522-524頁。

「從埃及出來的眾人中，有許多人曾拜過偶像；習慣的力量是如此強大，以致即使在迦南定居之後，這種做法仍在祕密地持續下去。約書亞意識到了以色列人中間的這種邪惡，並且他清楚知道如此行可能導致的危險。他熱切希望看到全希伯來人進行澈底的改革。他知道，除非人們下定決心全心全意地服事主，否則他們就會繼續越來越遠離上帝……雖然希伯來人中有一部分是屬靈的敬拜者，但許多人只是形式主義者；他們的服事沒有熱忱或誠懇的特點。有些人的內心是拜偶像的，但卻羞於承認。」——懷愛倫，《時兆》，1881年5月19日。

「這個莊嚴的約定被記錄在律法書中，並且神聖地保存下來。約書亞便在耶和華聖所旁的一棵橡樹下立了一塊巨石。『約書亞對百姓說：「看哪，這石頭可以向我們做見證，因為是聽見了耶和華所吩咐我們的一切話。倘或你們背棄你們的上帝，這石頭就可以向你們做見證。』』約書亞在此清楚宣告，他對百姓的指示和警告不是他自己的話，而是上帝的話。這塊巨石要向後世證明它所記念的事，如果百姓

再次墮落至偶像崇拜的話，這塊巨石會作證責備他們。」——懷愛倫，《時兆》，1881年5月26日。

討論問題

- ① 討論這節經文的含義：「因為他（耶和華）是聖潔的上帝，是忌邪的上帝。」（書24：19）從什麼意義上來說，上帝是一位忌邪（嫉妒）的上帝？
- ② 我們對上帝的愛與祂賜給我們的自由選擇權有何關聯性？也就是說，如果我們沒有真正的自由，我們能真正去愛嗎？真愛可以被強迫嗎？如果不能，又是為什麼呢？
- ③ 當今教會領袖可以透過哪些實際方法將火炬傳承給下一代？
- ④ 思考約書亞的一生，以及在他的一生中，以色列人一直都事奉耶和華的總結。你希望別人對你的一生做出什麼總結？

2023-2025全球佈道書

那些將改變你未來的大事
P A S T • P R E S E N T • F U T U R E

善惡之爭



全球140種語言發行

美國有史以來作品譯本最多的知名宗教作家
懷愛倫

跨越黑暗歷史 世紀經典鉅獻

長銷全球的百年鉅作！

最豐富的聖經歷史、最精彩的宗改詮釋、
最宏觀的預言剖析！

欲知「善惡之爭2.0」佈道計畫，請瀏覽
<https://greatcontroversyproject.org/>



時兆文化
SIGNS OF THE TIMES

地址／台北市105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10巷5弄1號2樓
電話／886-2-2752-1322分機24 傳真／886-2-2740-1448
網址／www.stpa.org 電子郵件／joycewang@stpa.org

時兆免費寄書專線（限台灣地區）

0800-777-798

時兆文化



港澳地區訂購 請洽港澳區會時兆書室

電郵／abc@hkmcadventist.org

電話／2382-1413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山林道26號地下

G/F 26-28 Hillwood Road,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向約書亞學習信心功課

作者 巴爾納·馬加約西 (Barna Magyarosi)
譯者 侯妙蓉
封面繪者 拉爾斯·賈斯汀南 (Lars Justinen)
*封面圖檔經復臨教會全球總會安息日學部允准使用

董事長 康舜琦
發行者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出版者 時兆出版社
服務專線 886-2-27726420
傳真 886-2-27401448
地址 10556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10巷5弄1號2樓
校對 林思慧
審訂 王君
美術設計 林俊良

電話 886-2-27066566
出版日期 2025年9月初版
郵政劃撥 00129942
戶名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復臨安息日會

時兆出版社編製／免付費客服專線 (限臺灣地區) 0800-777-798

敬請支持教會文字事工，請勿翻印。版權所有·侵犯必究。
本季刊由台北時兆出版社授權印製